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 (1700-1900)： 以「阿里山番租」為例*

洪麗完**

摘要

族群研究一向為學界各學科所重視，然而清代臺灣沿山地區的生番地，因漢人或熟番移入而引起的複雜關係，相關成果仍有限。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熟番、漢人卻不斷向界外（土牛界以東）地帶進行移墾與進駐活動。本文針對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區，在清代位處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新移民如何在幾乎自治的狀況下，與原住族群阿里山番進行協調，進而建立其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

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阿里山頂四社與下四社（四社生番除外）而言。目前活動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一帶的各部落，以新美村為界，以北一般稱為北鄰；以南為南鄰。但清代嘉南平原東緣，從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一路南下至臺南縣白河鎮、楠西鄉等沿山地帶，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說明過去其為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事實。而在族群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阿里山番租（應視為「撫番租」，即安撫番租），雖然光緒年間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清賦時，無視於其性質不同於因土地租購而形成的大小租關係，強制施行「減四留六」

* 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09年12月11-12日），會中承蒙與談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暨文化資源學院院長王嵩山，以及與會人士提供寶貴意見，感謝他們。其次，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建議與修正意見，對於本文的完整性相當有助益。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清末『開山撫番』以前沿山地區之聚落與族群關係：以北港溪、灣裡溪上游為例（歷史初期至1874年）」（NSC97-24101-H-001-037-MY2）成果之一，特此向該會致意。本文得以完成，感謝計畫助理吳奇浩、李孟勳、楊朝傑與前助理陳珽勳等先生、女士協助田調、資料收集與繪圖工作。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年7月7日；通過刊登：2010年11月5日。

之法，民間行之已久的「番食租」（安撫生番的租谷），日治時期仍舊維持，其中款待阿里山社人的配套措施且延續到戰後。

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輔以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相關調查資料，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針對清代漢人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一方面考察界外複雜的族群關係；一方面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地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性質。

生番、熟番、漢人三者間在沿山邊區社會錯綜而複雜的關係，與清廷的邊疆治理有關，如土牛界的劃定、界外被視為化外之地，因而邊區居民需以屯與隘防守自衛。本研究區較少存在屯、隘組織（相較於北臺），番漢族群關係的「穩定」維持，有賴於非武力的形式——阿里山番租的運用。本文針對阿里山番租的產生、運作方式與配套措施進行分析，有助於瞭解沿山地區不同族群的互動狀況，與清代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情形，並可作為沿山地方社會發展研究的基礎。

關鍵詞：阿里山番、沿山地區、阿里山番租、土牛界、番食租、大社油香租

- 一、前言
 - 二、清代「阿里山社」之多重性質
 - 三、漢移民墾殖活動與「阿里山番租」之形成及分布
 - 四、從漢人生活空間擴張看原、漢族群勢力消長
 - 五、結論
-

一、前言

族群研究一向為學界各學科所重視，然而清代臺灣沿山地區的生番地，因漢人、熟番移入而引起的複雜關係，相關成果仍相當有限。¹ 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² 理論上也是清廷版圖的邊界，熟番、漢人卻不斷進行移墾與進駐活動，從而影響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另一方面，由於彼此的接觸，各種人群網絡，如交易活動也因而展開。本

¹ 目前以桃竹苗地區的成果最豐碩。如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墾拓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上冊，頁1-43；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 2（1995年12月），頁5-52；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 3（2005年9月），頁181-242；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年8月31日；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黃卓權，〈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2003年11月），頁65-81；連瑞枝、莊英章，〈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頁1-38。

² 有關土牛界的相關討論，請參見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年6月），頁46-50；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65-116；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芻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229-232。

文針對嘉南平原沿山地區，在清代位處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陲地帶，新移民如何在幾乎自治的狀況下，與原住族群阿里山番進行協調，進而建立其新生活空間，進行分析。

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居住在阿里山、玉山、曾文溪（舊稱灣裡溪）與濁水溪中、上游的原住民族而言，以現在稱為北鄒的阿里山鄒族為主，外加一部分的南鄒（不包括四社生番）、³ 布農族。在他們的傳說中，整個嘉南平原曾經都是他們居住過的地方。⁴ 換言之，過去從今臺南市安平到濁水河流域都是他們生活的空間，目前則主要聚居嘉義縣阿里山鄉。此一變遷過程，與漢人拓墾活動、熟番⁵ 移住息息相關。本文目的即希圖針對嘉南平原沿山地區特別是土牛界外（東側），漢移民侵入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情形，進行分析。熟番移住土牛界外的情形，將另文討論。

日治時期以來，針對阿里山鄒族的討論，已有不少成果，包括佐山融吉、小島由道與衛惠林的民族誌資料，對鄒族人的社會文化狀況有相當清楚的描述；⁶ 伊能嘉矩、岡田謙的宗教祭儀，⁷ 伊能、岡田與馬淵東一等有關社會制度、政治

³ 如表一所示，南鄒四社生番（日人稱四社番）指美攏（米攏）、排剪（敗剪）、搭蠟裕（塔爾新）、雁爾（邦蔚）等高山族群。日治時期稱雁爾、排剪、搭蠟為排剪大社，美攏為美攏大社。有關其起源，請參見牧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第一冊：本篇，頁 205-223，以及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年9月），頁 43-58。

⁴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研究〉，《臺灣風物》41: 2（1991年6月），頁 148。

⁵ 清代在今臺南縣白河鎮關仔嶺（繳交「大社油香租」）、楠西鄉境（繳交「番食租」）生活的移民，均需向阿里山番繳交番租。雖然漢人移入前，關仔嶺附近為平埔族哆囉囑社人的生活空間之一；楠西鄉境（包括玉井盆地一帶）則為大武壠社群活動範圍。目前缺乏熟番繳交「阿里山番租」的直接證據，但哆囉囑新社（岩前、白水溪等）與六重溪的大武壠派社（大武壠社群新社之一），均緊鄰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22-58；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00-105，以及本文相關討論。

⁶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1915年原刊），第十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小島由道，《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8），第四卷：鄒族；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一冊第五篇，第二冊第六、七篇。

⁷ 伊能嘉矩，〈臺灣のツオウ（Tso'o）族の思想に顯はれたる神靈と惡魔〉，《東京人類學雜誌》277（1909年4月），頁 273；伊能嘉矩，〈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疾病の祈禱及び死者の埋葬〉，《東京人類學雜誌》290（1910年5月），頁 291-295；伊能嘉矩，〈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祭祖の儀式一斑〉，《東京人類學雜誌》293（1910年8月），頁 406-409；岡田謙，〈未開發社會に

及經濟的研究，不只描述鄒族社會狀況且企圖找出其社會文化的特質；馬淵氏的鄒族氏族社會關係分析，對本文族群關係的討論極具啟發作用。⁸ 此外，多偏重於鄒族語言、傳統祭儀、祭歌與社會生活的討論，本文不再贅述。比起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戰後的鄒族相關研究明顯減少。除了前舉衛惠林的研究外，1980年代以來，比較重要的有汪明輝針對阿里山鄒族社會的空間組織與歷史發展進行討論，汪氏身為鄒族人，無疑對該族相關調查有相當的掌握；⁹ 王嵩山自1984年以來，長期投入鄒族的相關研究，成果十分豐碩。¹⁰ 此外，邱國民的碩士論文以達邦社為例，分析日治以來鄒族傳統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而未涉及清代的土地變遷。¹¹ 松田吉郎〈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則是唯一專文討論阿里山番租性質及圍繞該番租的國家、漢人、鄒族關係的研究。¹²

上述研究成果多半非針對阿里山番租而進行的單一目的研究，除了馬淵氏外，都相當一致地認為阿里山番是一種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按甲計收、繳給番大租戶的土地稅）。雖則他們之中不乏有關「番食租」（安撫生番的租谷）的描述。¹³

於ける合理的なものとは非合理的なもの：ツオウ族の事例に就いて〉，《南方土俗》2:1（1932年12月），頁17-23。

⁸ 伊能嘉矩，〈Dayak Head-house臺灣土蕃の公廨〉，《東京人類學雜誌》246（1906年9月），頁455-459；岡田謙，〈未開人に於ける個人と社會：臺灣ツオウ族の實例に就いて〉，《社會學》2（1934年12月），頁296-306；岡田謙，〈未開發社會に於ける集團諸型態交錯：臺灣ツオウ族に於ける一例〉，《社會學》5（1933年4月），頁27-47；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二冊：資料篇，頁177-225。

⁹ 汪明輝，〈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汪明輝，〈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筆者進行本文修正、補缺時，發現汪氏也正針對阿里山番租進行討論。不過，其目的主要在考察鄒族傳統領域的變動情形。參見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年沿山研究第四次會議」，2010年5月22日，頁1-27。

¹⁰ 如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王嵩山，《鄒族》（臺北：三民書局，2004）。

¹¹ 邱國民，〈鄒族傳統的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以阿里山達邦社的發展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此外，林耀同的博論則針對南鄒族Kanakan'avu的族群認同進行討論。參見林耀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1994）。

¹²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78-199。

¹³ 如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51-52。

從相關資料來看，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南下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至臺南縣白河鎮，¹⁴ 甚至楠西鄉¹⁵ 等境內東緣沿山地帶，清代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而在清代族群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阿里山番租運作下，生番與漢人、熟番族群間也發展出交易等關係。¹⁶ 光緒年間，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清賦時一律以大小租關係¹⁷ 強制施行「減四留六」（減四成給小租戶作為繳交官方的正供用，留存六成給大租戶）之法。¹⁸ 然而因襲已久的「番食租」，直到戰後初期仍然盛行。¹⁹（參閱本文第三節）過去松田吉郎的研究以阿里山番租繼承了「減四留六」法，視其為因「土地租佃關係」而產生的「番大租」，顯然犯了以果為因的錯誤。²⁰

¹⁴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175。

¹⁵ 「咸豐十一年杜賣人小新營庄李源豐立杜賣找洗盡根契字」記錄其買賣大武壠龜丹庄（今臺南楠西鄉龜丹村）的土地：「銀一千一百二十元，帶納阿里山番食租粟五石，又納蕭厘社租粟一石，又納番餉銀四錢」，可見清代龜丹庄一度屬於阿里山、蕭厘兩社生活領域。相同的紀錄也見於道光4年江鍋買賣鹽水坑（今楠西鄉龜丹村）、光緒15年江切源賣出鹽水坑楓子湖的契文。不同的是前者「銀三十八圓，年帶納阿里山頭家租粟壹玖抽得」；後者「銀八十圓，年納阿里山大租粟八斗」。不過，都說明今楠西鄉龜丹村部分地區曾為阿里山番生活空間的事實。參見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下冊，頁653；《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文書契約·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編號ta-02161-000165-0001、ta-02161-000159-0001，參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¹⁶ 筆者針對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生、熟番族群關係研究，指出在「撫番租」運作下的關係網絡，包括交易與婚姻關係。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53-55。至於本文分析的阿里山社與漢人之間，是否因「阿里山番租」的收取而產生婚姻關係，本論文寫作期間因八八水災影響，筆者尚未及調閱相關戶籍資料並進行田野調查，實際情形有待進一步確認。但從田野資料中已能確認直到日治時期仍常有鄰族人配大刀在白河鎮仙草埔一帶出入、交易的情形。

¹⁷ 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常出現「一田二主」現象，即墾佃關係中的「墾戶／大租戶」與「佃戶／小租戶」。開墾之初，常由有力之人（稱為墾戶；獨資或合資）向官府申請許可，或由其承官府諭示，並發給墾照（又稱墾單、墾諭），以合法進行投資招佃開墾土地。其中佃戶每年按承墾耕作的面積，向墾戶繳納的地租，稱為大租；現耕佃人（實際上從事耕作之人）繳給佃戶（即小租戶）的地租，稱小租。小租戶指具有「小租利益」的佃戶而言，得向現耕佃人（即實際從事耕種的佃戶）收取「小租」，但需向墾戶（大租戶）繳納「大租」。

¹⁸ 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27種，1958），頁149-154。

¹⁹ 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51-52。

²⁰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178-199。

本文延續筆者過去「撫番租」討論的基礎，²¹ 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輔以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相關調查資料，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針對漢人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一方面考察界外複雜的族群關係；一方面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地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性質，從而回應過去研究者對於阿里山番租性質為番大租的既定看法。²²

二、清代「阿里山社」之多重性質

依據乾隆 35 年 (1770)「阿里山八社生番通事口云祿等給半天蔡佃戶盤溪完單」所示，「阿里山八社」為一集合詞。²³ 此外，嘉道年間有「阿里山社」、「阿里山大社」等不同稱法，²⁴ 究竟以上稱呼有何意義？所謂「阿里山番租」涉及的相關族群組成又如何？彼此間呈現何種社會網絡？為了釐清以上問題，本文首需釐清「阿里山社」的內涵，始能進入本文研究議題「阿里山番租」的相關分析。

日本學者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為最早有系統進行詳細描述阿里山番的民族誌作品；「曹族」名稱最早於該書出現。²⁵ 「曹族」應是譯自居住在阿里山一帶自稱為「Tsou」的人群自稱；早期學者以 Holo (河洛或福佬) 發音譯成漢字的「曹」，用中文發音則譯為「鄒」。鄒族屬於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 又稱 Malayo-Polynesian)²⁶ 的一支，目前一般學者將其分為南鄒與北鄒。北鄒又稱

²¹ 筆者過去討論「撫番租」性質時，較少關照原住族群社會文化層面的因素，本文希望有所補強。關於「撫番租」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 (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1-71。

²² 2001 年，柯志明在其專書已指出劉銘傳的錯誤見解為土地調查局與舊慣調查會所沿襲。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97-311。

²³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 T0756_00001。

²⁴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 T0756_00001。

²⁵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十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簡仔霧蕃。

²⁶ 臺灣的原住族群，在語言上均屬於南島語族。他們經營農業的生活，狩獵與漁業亦相當發達。所謂南島語族主要活動於太平洋、印度洋島嶼上，其分布範圍極廣，東起太平洋的復活節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南到紐西蘭、新幾內亞，最北的極限則為臺灣，總人數約二億五千萬（另說一億五千萬）之多。參見 Peter Bellwood,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 1 (July 1991), pp. 88-93.

「阿里山鄒族」或「阿里山 Tsou」，現主要聚居嘉義縣阿里山鄉境。此外，今南投縣信義鄉也有部分族人聚居（久美部落）。²⁷ 南鄒又依語言差異，分為兩群；其一是在今高雄縣那瑪夏鄉（舊稱三民鄉）的 Kanakan'avu 群（卡那卡那富，自稱 Kanakanabu），其二為在今那瑪夏鄉、桃源鄉的 Hla'alua 群（沙阿魯阿，自稱 Saarua/Tararu），他們在文化上與北鄒有許多類似之處。但由於人數少且與布農族交往、和北鄒久遠的隔離，南北鄒通常不被視為一體。²⁸

依據小島由道的紀錄，將清代「阿里山番」分為 Luhuto（鹿株大社）、Imucn（全仔大社）、Tfuya（知母勝大社）、Tapangu（達邦大社）、Takopulang（勃仔大社）、Kanakanavu（干仔霧大社）、Hla'alua（排簡大社、美壠大社）等七群，他們各有漢名。其中鹿株、全仔、知母勝、達邦等大社，合稱「阿里山頂四社」；勃仔大社、干仔霧大社與排剪大社（含雁爾、排剪、塔蠟裕）、美壠大社等（後兩大社即清代四社生番），合稱「阿里山下四社」。²⁹ 昭和 10 年（1935），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的調查報告，再將阿里山頂四社合稱「北ツオウ族」；阿里山下四社中的勃仔大社除外，稱為「南ツオウ族」。³⁰ 其中北鄒阿里山頂四社與南鄒阿里山下四社的干仔霧大社，即本文所討論的「阿里山番租」收取者。

簡言之，Tsou 的族群稱呼，由日本學者首先命名，然後才逐漸被行政單位與該族人所使用。目前族人習慣以「鄒」或「鄒族」自稱。以上稱呼如何與歷史文

²⁷ 目前南北鄒的人口，約 7,000 人。其中北鄒的人口，若加上外移人口，約有 6,000 餘人；南鄒的 Kanakan'avu 與 Hla'alua 兩群人口，各有 500 人。1989 年，政府將特富野與達邦的行政區劃改成阿里山鄉；除了平地村外，全鄉分成七個村落（達邦、樂野、理佳、山美、新美、來吉、茶山等村），其中達邦為鄉治所在。參見王嵩山，《阿里山鄒族歷史與政治》，頁 2；王嵩山，《鄒族》，頁 1-2；林耀同，〈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 族群認同之研究〉，頁 18-20。

²⁸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1918 年原刊）；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甯志》，第一冊第五篇、第二冊第六、七篇。有關南北鄒的分類與族群認同問題，請參見林耀同，〈會所／祭壇與認同之再建構：楠梓仙溪（Namasia）上游兩個原住族群之比較研究（1915-2006）〉，發表於嘉義縣政府主辦，「第五屆 2009 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0 月 30-31 日，頁 1-34。

²⁹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 xii；洪廣冀、洪麗完，〈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5-16 日，頁 7-12。

³⁰ 其中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 1,718 人／191 戶；南鄒有 479 人／95 戶。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177-178。

獻對照？有關鄒族的相關紀錄，以荷蘭時期的資料最早。在荷蘭人手繪的地圖上，已出現的鄒族部落地名，有 Tivora（知母勝／特富野 Tufuya）、Apassouangh（阿拔泉社／鄒語 Pipiho）、Nieuwangh（達邦 Tapangh），說明這些部落早在十七世紀已出現，且未被歸類在一起。³¹

1641 年起，荷蘭殖民者陸續將全臺所轄部落分成四個集會區（地方會議，Landdag），包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卑南（今臺東）與淡水（北臺灣），於每年 4 月召集各村代表在新港社（今臺南縣新市鄉）集會，阿里山各社參加北部集會區。³² 從 1647 年的戶口表開始出現鄒族的人口資料，³³ 說明雙方已有實質的接觸。其中可確認為北鄒的村落，以特富野（知母勝）的人口最多（301 人／32 戶），可能為北鄒最早形成的聚落。³⁴ 其次為現已消失的 Imucu 群（伊母祝／全仔大社）之阿拔泉社（132 人／20 戶）。今日最大的達邦聚落，當時人口規模再次（97 人／19 戶）。此外，Imucu 群的 kiringangh（奇冷岸社，³⁵ 51 人／21 戶）也已出現。南鄒的 Kanakan'avu（簡仔霧，即干仔霧、干仔務）人口（157 人／37 戶）僅次於特富野，Tatatarourou（沙阿魯阿）則到 1650 年始出現（53 人／11 戶）。

如表一所示，十七世紀中葉，鄒族各村落的人口總數，以 1647 年為例，共 6 村落，238 戶／1,185 人，村落規模約 50-450 人不等，平約每戶約 5 人；1650 年的戶口調查，增加了 Tatatarourou 的資料，共 7 村落，266 戶／1,168 人，村落規模約 50-340 人不等，平約每戶 4-5 人。大致上，1650 年為荷人統治的盛世，對臺灣社會的控制較前深入，這一人口數據，應可呈現歷史初期阿里山各社的家戶人口規模。

明鄭時代的人口資料以餉稅收取為考量，如阿里山番的餉稅僅有稅額的紀錄而無人口數據。³⁶ 直到十八世紀中葉，臺灣府知府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³¹ 王嵩山，〈阿里山鄒族研究〉，頁148。

³² 關於地方會議，請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4-9。

³³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11。

³⁴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92。

³⁵ 此為衛惠林的指稱，參見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胃志》，第一冊第五篇，頁16。

³⁶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65種，1960；1696年原刊），卷五賦役志，頁135，以及本節相關討論。

表一 阿里山頂下四社各時期村落名對照暨戶口資料表

| 荷治 | 清代 | 日治 | | 自稱 | 現址 | 1647 | 1650 | 1918 | 1935 | |
|-----------------|-----------------------------|------------------|--------------------|--|-------------------------------------|-------------------------------|---------------|---------------|---------------|----------|
| | | 族群分類 | 大社 | | | 人口數/戶數 | | | | |
| | 鹿楮 | 阿里山頂四社 | 鹿株大社 | Lufutu | 現已消失 ³⁷ (清代舊址在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 | | 25/ 310 | 108/ 19 | |
| Tivora | 豬母勝社 (知母勝) / 肚武營 | | Tfuya 知母勝大社 | Tufuya 特富野 |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 (與達邦社一起) | 301/ 32 | 281/ 55 | 994/ 50 | 664/ 63 | |
| Apassouangh | 阿拔泉社 | | 伊母祝 | Imucn 全仔大社 | Pipiho | 現已消失 (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 | 132/ 20 | 106/ 20 | 36/ 5 | 24/ 4 |
| kiringangh | 奇冷岸社 (軀嶺岸) | | | | Ponyo | 現已消失 (清代舊址在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 | 51/ 21 | 117/ 23 | | |
| Nieuwangh | 踏枋社 | | Tapangu 達邦大社 | Tapangh 達邦 |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 (部分在茶山村) | 97/ 19 | 141/ 27 | 815/ 61 | 922/ 105 | |
| Kanakan'avu | 簡仔霧 (干仔務、干仔霧、嫻仔霧) | Kanakanavu 干仔霧大社 | Kanak-anabu 卡那卡那富 | 高雄縣那瑪夏鄉 | 157/ 37 | 129/ 31 | 293/ 41 | 188/ 38 | | |
| Tatatarourou | 四社生番 | 阿里山下四社 | 排簡大社 Hla'aluazp | 雁爾 | 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高中村 | | 53/ 11 | 296/ 51 | 291/ 57 | |
| | | | | 排剪 | | | | | | |
| | | | 塔蠟裕 | Saarua/ Tararu/ Hla'alua 沙阿魯阿 | | | | | | |
| | | 美壠大社 | 美壠 | | | | | | | |
| 大 Tackopoelangh | 大龜佛 (大居佛、大圭佛) ³⁸ | 布農族 | 勃仔大社 | |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茶山與山美等村一部分 | 447/ 110 | 341/ 99 | 45/ 5 | — | |
| 總計 | | | | | | 1,185/ 238 | 1,168/ 266 | 2,384/ 237 | 2,197/ 286 | |

資料來源：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12；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冊：本篇，頁 177-178；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頁 16。
說明：「—」表示缺資料。

³⁷ 日治中期 (指大正年間) 併入楠仔腳萬社。

³⁸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31：「大龜佛社(「郡志」作大居佛社)」。

記錄了當時行政區劃改變(雍正元年撥出濁水溪以北地區成立彰化縣、淡水廳)、稅制改革後(指乾隆2年改每丁徵銀二錢)的諸羅縣(約今曾文溪到濁水溪間),有民丁3,955人,共徵銀791兩;土番社中的阿里山社並附踏枋、鹿楮、嗶囉婆、盧麻產、干仔務、大龜佛、猫丹、奇冷岸,與(康熙34年新附)崇爻等九社番丁,共272口,186.1228兩。³⁹按民丁為賦稅人口,丁口也僅是納餉的單位,兩者均非指陳漢人或非漢族群的人口總數。如以歷史初期阿里山各社的家戶人口規模,平約每戶4-5人推估,當時阿里山番與崇爻等九社總人數,約有1,088-1,360人。與永曆4年(順治7年,1650)阿里山各社(不含崇爻等九社),共有1,168人比較,近一個世紀間的人口幾乎不見增加,不合常理。

進入日治時期,在殖民者的國家力量強力介入下,阿里山各社的人口有較可信的數據,如《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記錄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1,750人/140戶;南鄒阿里山下四社有634人/99戶,總計2,384人/239戶。⁴⁰昭和10年(1935),北鄒的阿里山頂四社,共1,718人/191戶;南鄒阿里山下四社(勃仔大社除外)有479人/95戶,總計2,197人/286戶。⁴¹

如上所述,十七世紀荷人統治臺灣時,阿里山各社各有村落名稱與人口資料,並未被歸類在一起。一直到清代才因地緣關係(同處阿里山地區),被清政府統稱為「阿里山社」,也是納餉的單位,可見清代「阿里山社」具有多重的內涵、性質。

(一) 作為集稱

據康熙24年(1685)臺灣府知府蔣毓英完成的首部《臺灣府志》指出:

諸羅之山,自木岡山折而西向,峰巒不可紀極。其峙於東北者曰番米基山(……縣治之東北。阿里山社東界至此山止;自此山以東,皆係內山),曰大龜佛山(在阿里山八社東南),曰阿里山(在諸羅山東北。其山下有

³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74種,1961;1741年原刊),卷八賦役,頁197-200。

⁴⁰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頁7-12。

⁴¹ 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177-178。

土番，共八小社），曰肚武營山（在諸羅山東北，阿里山社北界至此山止。……）⁴²

蔣志一方面說明「阿里山社」為阿里山附近各土番社（共八小社）的通稱，⁴³一方面描述了其活動領域，大約東到諸羅縣治（今嘉義市）東北的番米基山，東南抵大龜佛山（今嘉義縣鹿草鄉竹山村），北到諸羅山東北的肚武營山（今嘉義縣番路鄉）。阿里山八社即在諸羅山東北的阿里山下生活。

究竟阿里山八社指那些社呢？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首度明確指出：

其峙於東南者曰阿里山（山極遼闊，內社八：大龜佛、咍囉婆、肚武營、奇冷岸、畚米基、踏枋、鹿楮、干仔霧）⁴⁴

陳氏所指阿里山八社，對照表一，除了咍囉婆不詳外，大龜佛（清代又稱大居佛社）即日治時期的勃仔大社，⁴⁵在今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屬布農族；肚武營即豬母勝社，日治時期的知母勝大社，在今阿里山鄉茶山村；奇冷岸屬伊母祝群，日治時期稱全仔大社，舊址在今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支流石鼓盤溪右岸，現已消失；畚米基即番米基，為日治時期達邦大社的小社之一，在今阿里山鄉山美村；⁴⁶鹿楮即日治時期的鹿株大社，舊址在今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現已消失；干仔霧即干仔務，日治時期的簡仔霧大社，在今高雄縣那瑪夏鄉。至於踏枋，依其發音應即達邦大社，在今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部分在茶山村）。換言之，陳氏所指阿里山八社是否為蔣志的八小社（未進一步指陳）不得而知，但包括了日治時期的勃仔大社（布農族）、知母勝大社、全仔大社、達邦大社、鹿株大社、簡仔霧大社。若再加上排簡大社、美隴大社（即清代四社生番），正好為阿里山頂下四社成員。

然而同書卷二規制志對八社的描述有出入：「阿里山社、踏枋社、鹿楮社、咍囉婆社、盧麻產社、干仔霧社、奇冷岸社（一作嘔嶺岸）、大龜佛社（「郡志」

⁴²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1685年原刊），卷之二敘山，頁19。

⁴³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卷之一沿革，頁10：「阿里山社（離府志一百一十里）」。

⁴⁴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8。

⁴⁵ 林耀同，〈會所／祭壇與認同之再建構：楠梓仙溪（Namasia）上游兩個原住族群之比較研究（1915-2006）〉，頁7。

⁴⁶ 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2001），第八篇：歷史與沿革志，頁191。

作大居佛社)。」⁴⁷ 即多了阿里山社與盧麻產社，但少了肚武營（知母勝）、番米基（達邦小社），可見同一作者對阿里山八社的描述有所不同。若再對照於雍正 2 年（1724）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璥完成的《臺海使槎錄》，該書對阿里山八社的描述，在「北路諸羅番七」的標題上，包括奇冷岸社、盧麻產社，而無阿拔泉社；其內文卻無奇冷岸，並說盧麻產社今無番，移居阿拔泉社。⁴⁸ 此一現象，除了說明盧麻產社與阿拔泉社的關係外，也反應官方對內山部落了解的程度有限，尤其顯示八社的內涵自十七世紀以來，並非固定不變，可能涉及遷徙或併社、分社，甚至自稱、他稱的不同；如盧麻產遷入阿拔泉社而消失，⁴⁹ 奇冷岸社、阿拔泉社同屬伊母祝群，番米基為踏枋（達邦）大社的小社。⁵⁰ 其中大龜佛、咄囉婆、踏枋、鹿楮、干仔霧是較穩定的阿里山八社成員，盧麻產社、阿拔泉社從不一起出現，似乎存在某種牽連。（參閱第三節相關討論）

至於陳氏所描述八社之一的「阿里山社」究指何而言？其成為官方對阿里山附近各社的通稱之過程如何？因相關資料不多，無法進一步分析。但依筆者過去對中部臺灣岸裡社的研究，「岸裡社」除指稱岸裡部落本社與其支社外，也概稱因官方力量（行政措施）介入，由岸裡社轄管的樸仔籬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即「岸裡社」為官方對岸裡社轄下所有關係社的集稱。在行政或對外關係上，「岸裡社」也成為所有岸裡社轄下各社群的指稱，這類關係在戰爭年代尤為凸顯，即因戰爭的關係導致岸裡各部落間政治結構、統轄關係的重組。⁵¹ 據此，阿里山社成為清代在阿里山附近生活的社群集體稱呼，其過程或與「岸裡社」成為清代官方對岸裡山附近各社群集稱的過程有類似之處。從前舉 1647 年最早出現的鄒族戶口表，以知母勝（特富野）的人口最多，對照《諸羅縣志》封域志對八社的描述有知母勝，而規制志從缺，卻出現「阿里山社」，那麼阿里山社可能為知母勝的別稱？無論如何，阿里山社為清代在阿里山附近生活的社群總稱，對清政府或

⁴⁷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31。

⁴⁸ 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卷六：番俗六考，頁119、121-122。

⁴⁹ 參見本文第三節相關討論。

⁵⁰ 關於阿里山各社大小社之分，可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35-86。

⁵¹ 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221-222。

漢人而言，代表八個關係社。而早在十七世紀荷治時期「阿里山社」已作為贖社的單位。(參閱本節)

值得注意的是，八社中的大龜佛社為當時居住在阿里山地區、日治時期在現代族群分類知識下被歸為布農族的社群。(表一)換言之，清代以阿里山社通稱居住在阿里山附近地區的各社，其中有布農族的大龜佛社、南鄒的干仔霧社在內，而以北鄒各社為主。清代作為異族的漢人，其對「阿里山社」的整體印象，如《臺海使槎錄》曾記下一般人們的看法：

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嚨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⁵²

說明剽悍的阿里山番，連附近的熟番諸羅山(舊社在今嘉義市)、哆囉嚨(舊社在今臺南縣東山鄉境)都感到害怕；碰到阿里山番時，他們寧可迴避，即無論嘉南平原的漢人或熟番，均視阿里山番為「剽悍」的民族。

(二) 作為餉稅單位

依據荷治時期的村落包稅紀錄，阿里山社於 1647 年首度出現相關資料，當年稅額有 180 real，1648 年則增為 200 real，1650 年更增加到 750 real，為歷年最高數額。⁵³ 從十七世紀中葉的村落包稅資料，說明阿里山社不僅政治上臣服於荷蘭人，經濟上也與外界殖民者的商業資本經濟有初步的連結，即透過贖社制度(社商贖社的方式)呈現出其傳統自給自足的狩獵生業活動，與外界有所接觸。

明鄭時期與清朝均繼承贖社制度，並改以銀兩徵收。據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高拱乾《臺灣府志》指出：「阿里山社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崎嶺岸社徵銀一十二兩九錢零八毫、大居佛社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⁵⁴ 崎

⁵²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1。

⁵³ 往後分別為1651年(250 real)、1654年(380 real)、1655年(200 real)、1656年(180 real)、1657年(200 real)。此外，Kiringangh(奇冷岸)於1655年首度出現紀錄，大Tackapoulangh(大居佛社)則於1647年首度出現資料。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283；本文表二。

⁵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135。

嶺岸社即奇冷岸社、大居佛社即大龜佛社，說明前舉阿里山八社與官方的餉稅關係至少分成三個納餉單位（阿里山社、崎嶺岸社、大居佛社）。其中「阿里山社」又包括五社的餉稅在內。⁵⁵（表二）

表二 阿里山社餉稅表

| 餉稅單位 | 荷治時期 | | | | | | | | | | 明清時期 | | |
|--------------------|---------------|------|------|------|------|------|------|------|------|------|------|-------------------------------|----------|
| | 年代／餉稅額 (real) | | | | | | | | | | 餉稅單位 | 社群 | 餉稅額 (兩) |
| 1645 | 1646 | 1647 | 1648 | 1650 | 1651 | 1654 | 1655 | 1656 | 1657 | 阿里山社 | | | |
| 阿里山社 | | | 180 | 200 | 750 | 250 | 380 | 200 | 180 | 200 | 阿里山社 | 踏枋 鹿楮 咁囉婆 盧麻產 干仔霧 | 155.2320 |
| Kiringangh | | | | | | | | 110 | 130 | 100 | 奇冷岸社 | | 12.9080 |
| Tackapou- langh | | | 160 | 40 | 300 | 100 | 100 | 40 | 90 | 50 | 大龜佛社 | | 17.9828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28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198。

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的社群分類，主要依賸社範圍、徵收社餉的單位區分社群。黃氏依當時政治劃分全臺為南、北兩路，並將北路（諸羅縣下）諸羅番分成十群，其中阿里山五社、奇冷社、大龜佛社與水沙連思麻丹等十四社，歸為「北路諸羅番七」；南路（主要指鳳山縣下）分成鳳山番、傀儡番與瑯嶠十八社。其分類不分生、熟，卻有明確的地域性與地緣性考慮。⁵⁶ 蓋荷治時期的賸社範圍本就依社群內在網絡與地緣的考慮而定；而清代的社餉徵收單位，一方面承自賸社範圍，一方面以「大社附徵小社」的原則進行。⁵⁷ 簡言之，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為經理賸社的考慮。

⁵⁵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96-97：「阿里山社，額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內踏枋、鹿楮、咁囉婆、盧麻產、干仔霧等五社……）。」可見「阿里山社」作為餉稅單位，包含有踏枋、鹿楮、咁囉婆、盧麻產、干仔霧等五個關係社。

⁵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卷六、卷七，頁94-160。

⁵⁷ 關於以「社」作為餉稅單位，以及「大社附徵小社」的原則，請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27-236。

在《臺海使槎錄》的社群分類基礎下，以及官員隨清廷對臺控制的擴張，對原住族群更加了解之後，人群區分更為細緻；表現在乾隆6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社群關係即是一個說明，⁵⁸ 其中他將阿里山八社「大圭佛、嘈囉婆、嫺仔霧、沙米箕、踏枋、豬母勝、鹿株（鹿楮）、阿拔泉」歸入「歸化生番」。⁵⁹ 從乾隆初年的餉稅關係上看，阿里山社除了並附五社（踏枋、鹿楮、嘈囉婆、盧麻產、干仔霧）外，康熙34年（1695）新附的崇爻等九社，也附徵在其項下，⁶⁰ 其中五社為阿里山社的地域社群；崇爻等九社則為地緣性社群。⁶¹ 而作為阿里山社賦稅單位的成員「盧麻產社」的名稱並未隨其遷徙、廢社而消失（但已不在八社中；參閱本文第三節）。

上述，就清代餉稅關係而論，「阿里山社」是一個納餉單位。依筆者過去的研究，清代作為一個賦稅單位性質的「社」，大約可分為以自然村社及地域社群為基礎者，皆與荷治時期的贖社制度有關。⁶² 本節所指「阿里山社」餉稅單位，屬於以地域社群為基礎者。而依據清代生、熟與化番的分類標準，阿里山社從清初（此又繼承了荷治時期阿里山的三個納餉單位而來）就與崎嶇岸社、大居佛社成為官方三個「阿里山社」的納餉單位，故為「歸化生番」。但相關資料直到乾隆中葉仍稱「生番社」，⁶³ 或與內山生番與官方關係不穩定有關。

⁵⁸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80-83。

⁵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80-82。從政治的意涵上來說，清廷分臺灣原住族群為輸餉、應徭、服教化的「熟番」與清政權所不及的「生番」／「野番」，以及介於熟番、生番間，只有輸餉但不雜髮、不衣冠的「歸化生番」。換言之，在政治上，生、熟番與化番的界定，主要著眼於政府的統轄關係與賦稅概念。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41-89。

⁶⁰ 按清代附徵原則，除了延續贖社傳統，以自然村社間的血緣社群與地緣性、地域社群為依據外（地緣因素為社商經理贖社、界定地理範圍的重要因素，此外也兼及社群內在的社會關係），乾隆2年賦稅改革以後，再依「大社附小社」的原則進行。大小社乃指被附入者與附入者的人口相對多寡而言。換言之，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為經理贖社的考慮。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198；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27-236。

⁶¹ 崇爻等九社都位在阿里山社周圍，除了貓丹在其西北外，均在其東方。關於崇爻等九社的相關地理位置，參見附錄一。

⁶² 關於清代納餉單位的社，與荷治時期贖社制度的關係，可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11-236。另可參見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2000年6月），頁1-26；詹素娟，〈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年11月），頁117-142。

⁶³ 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

(三) 作為地域與地緣性社群指稱詞

前舉作為一個集體稱呼、賦稅單位的「阿里山五社」，也可視為一個地域社群。依據蔣志「沿革」：「阿里山社（離府治一百一十里）、奇冷岸社（離府治一百六十里）、大居佛社（離府治一百二十里）」的紀錄，⁶⁴ 所謂「阿里山社」指阿里山五社，彼此間有經濟上的關係（合為一個納餉單位）外，依據岡田信興的調查，知母勝各小社與鹿楮（鹿株）大社，踏枋（達邦）各小社、大居佛（勃仔）番與簡仔霧番之間，常有交際往來且互相存在交易與婚姻關係。⁶⁵ 以上各友好社中，豬母勝、鹿楮、踏枋均為阿里山五社成員，外加大居佛番與簡仔霧番同為阿里山八社成員。而阿里山五社中的盧麻產，面對清代漢人拓墾的壓力而移入阿拔泉社，後者與奇冷岸社同屬於 Imucu 群。從遷徙關係來看，阿里山五社又與 Imucu 群呈現出緊密的互動關係。

依據筆者過去對中部平埔族群的研究，指由於外力的介入，清代的「社」具有多重性質；但其中自然村社、血緣或地域社群、地緣性社群均為平埔社會自然發展的結果。⁶⁶ 所謂地域社群指地理位置相近，各社群彼此間存在婚姻、宗教或經濟性的網絡；地緣性社群指地理位置近鄰的村社，存在交易活動或友好關係。就此而論，阿里山番既是阿里山各社的對外集稱，也作為餉稅的單位；各社有大小社之分，小社既為自然村落，故與大社存在政經關係。⁶⁷ 由於同處阿里山地區生活領域，在歷史洪流中，各社間內在互動結果而成地域、地緣性社群。如阿里山五社可視為以阿里山為生活領域的「地域社群」，其與奇冷岸社（屬於 Imucu 群）、大居佛社（屬於布農族），以及崇爻等九社的關係，則可視為地緣性社群。

⁶⁴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卷之一沿革，頁10。

⁶⁵ 參見岡田信興，〈阿里山蕃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5:5（1905年5月），頁386。

⁶⁶ 關於地域社群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17-221。

⁶⁷ 依據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156的定義：「作為基本政治經濟單位的聚落之文化定義是『一個包含數個分支小社的大社』，整個部落組織形式從血緣的凝聚到以會所為中心的地緣整合，內在分化以親屬制度中氏族的高低地位為主要依據，並有著個人能力和年齡因素的基礎。」另馬淵東一也對阿里山大小氏族關係進行分析。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二卷，頁207-212、225-226。

關於阿里山八個關係社的方位，「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所示的相對位置可作為參考，⁶⁸ 大致上，玉山之北為豬母勝生番社、阿拔泉生番社、鹿楮生番社，之南為咁囉婆生番社（疑為清代四社生番之一）、干仔霧生番社，西邊為踏枋生番社。值得注意者，踏枋生番社正西方的盧麻產社（今竹崎鄉內埔村，阿里山五社之一）已消失不見，舊址且成為康熙 61 年（1722）生番界碑所在。乾隆年間，土牛新界劃定後，此盧麻產生番界並外移到其東邊的金交椅山（今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整體而言，盧麻產社的地理位置為阿里山八社中最接近嘉南平原者，⁶⁹ 可能因此最早遭受漢人墾拓活動的衝擊而消失。（參閱本文第三節）

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約在公元三千至四千年前，鄒族的祖先可能已抵達臺灣。⁷⁰ 且從鄒人的口碑，早在傳說中發生大洪水以前，族人已活躍在嘉南平原一帶，歷經輾轉遷徙，最後定居於阿里山脈與灣裡溪、濁水溪上游地區。⁷¹ 從盧麻產社的遷徙、消失，可具體呈現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的情形。本文以下兩節擬進一步從漢人移墾活動、「阿里山番租」的形成與性質，一則考察界外複雜的族群關係；一則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邊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從而考察阿里山社生活領域的變動與原、漢族群勢力消長情形。

三、漢移民墾殖活動與「阿里山番租」之形成及分布

外力的介入，特別是需求土地殷切的漢人農民，究竟對阿里山各社的生活產生何種衝擊？由於荷治時期的資料限制，甚至接續荷人統治臺灣的明鄭王權，都沒有直接、充分的資料，資以論析，本文主要針對文獻資料相對豐富的清代，進行討論。

⁶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善本室A909.2232.704。

⁶⁹ 關於盧麻產社的相關方位，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29 年）最早有相關描述：「大圭佛社（縣東北四百七十里）、皂羅婆社（縣東北三百二十里）、干仔務社（縣東北二百八十里）、盧麻產社（縣東北零十里）、踏枋社（縣東北二百二十里）、貓丹社（縣東北□百□十里）、鹿楮社（縣東北二百二十里）、奇冷岸社（縣東北□百□十里）。」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卷二：規制，頁 81。

⁷⁰ 參見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第六篇：史前考古志，頁 117-153。

⁷¹ 參見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第八篇：歷史與沿革志，頁 165。

（一）漢人入墾

前舉阿里山各部落中可能以住在今嘉義縣竹崎鄉境的盧麻產社，地緣上最近諸羅縣治，也因此最早因漢人移住而消失。依照伊母祝群的口傳資料，盧麻產社移入阿拔泉社（在今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畔，舊稱阿拔泉溪）以前，⁷² 先從鹿窟山遷居盧麻產。⁷³ 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紀錄「盧麻產社今無番，皆民居；康熙五十六年，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於阿拔泉社，……。」⁷⁴ 說明十八世紀末盧麻產社移居阿拔泉社的原因，與瘴癘死亡有關。

簡言之，十八世紀初，盧麻產社人去樓空，原社址已成漢人居住空間；社人從今嘉義縣竹崎鄉，越過同縣梅山鄉，進入南投縣竹山鎮境，另覓生活空間，難怪「清乾隆中葉番界圖」已無盧麻產社名。如表一所示，阿拔泉社最早出現在十七世紀中葉，說明其非過去研究所言係盧麻產社搬遷後始成立的新社；⁷⁵ 蓋遷入阿拔泉社的盧麻產社，從不與阿拔泉社一起出現在文獻上，而僅見於作為賦稅的紀錄。因此劉良璧（乾隆6年）的餉稅資料仍見其社名。造成盧麻產社遷徙的原因，與社人受到「瘴癘之害」有關；而漢人的移住活動又是引起疾病的主要原因。由於與外來民族的接觸，部落社會常遭受外來疾病的侵入，盧麻產社並非特例。⁷⁶

盧麻產社原址在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今竹崎鄉境，距離今嘉義市不遠（開車約15分鐘）。竹崎與今梅山、番路、中埔等鄉境的漢人拓墾活動，始自明清之

⁷² 陳美鈴引用汪明輝的說法，認為阿拔泉社為盧麻產社的新譯名，在今竹崎鄉緞繡村牛稠溪中游谷口。但依據本文表一所示，早在十七世紀阿拔泉社名已出現。而從阿拔泉社的「大社油香租」分布範圍，包括今中埔、番路、竹崎、白河一帶，似乎說明其生活領域曾經含括北起竹山，南迄白河的廣大範圍。參見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下冊，頁749；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頁92-93。

⁷³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頁92。

⁷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2。

⁷⁵ 參見註72。

⁷⁶ 外地商人或外來移民帶給部落社會疾病的例子，在世界各地極其普遍，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見Judy Campbell, *Invisible Invaders: Smallpox and Other Diseases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1780-1880*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另有關漢人進入部落民活動領域，引起疾病流行的例子，除了荷治時期（1635）嘉南平原最強大的部落蔴荳社，因發生瘟疫（天花）不戰而敗給荷蘭人的相關紀錄外，也見於清中末葉日月潭的邵族。參見Junius, R.著、林偉盛譯，〈R. Junius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 2（2005年6月），頁70；Andrade, Tonio著、白采穎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0: 4（1999年12月），頁142；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97-103的論述。

際，特別在康熙初葉至乾隆年間陸續完成；⁷⁷ 從廟宇的成立時間，最早出現於康熙三〇年代，而集中於乾嘉年間（37%），也可說明漢人入墾的趨勢。⁷⁸ 其中竹崎鄉境大部分屬清代大目根保範圍，一小部分為打猫東下堡、嘉義東保轄區，全境皆屬丘陵地，境內牛稠溪及其支流所沖積而成的谷地盧麻產與內埔仔谷地，至今仍是竹崎鄉重要的農田分布區。由於清代牛稠溪水資源豐富，加上近鄰諸羅縣城（後改嘉義縣），早在清初漢人即沿牛稠溪、濁水溪河谷平原入墾；康熙年間，平原、沖積扇與河階地已全部墾成。阿里山通事吳鳳家族的入墾，為其中最有名的例子。（參閱本節討論）即使內山地區，也在乾嘉年間完成墾殖活動。⁷⁹ 從漢人墾殖活動的進程來看，與盧麻產社於康熙年間滅社、併入阿拔泉社的時間相吻合。雖然康熙年間盧麻產社已滅社，從目前所見契字，其在今竹崎鄉境的生活空間如半天藪、內埔村一帶，直到光緒 13 年（1887）仍是阿里山社收取「番食租」的範圍。⁸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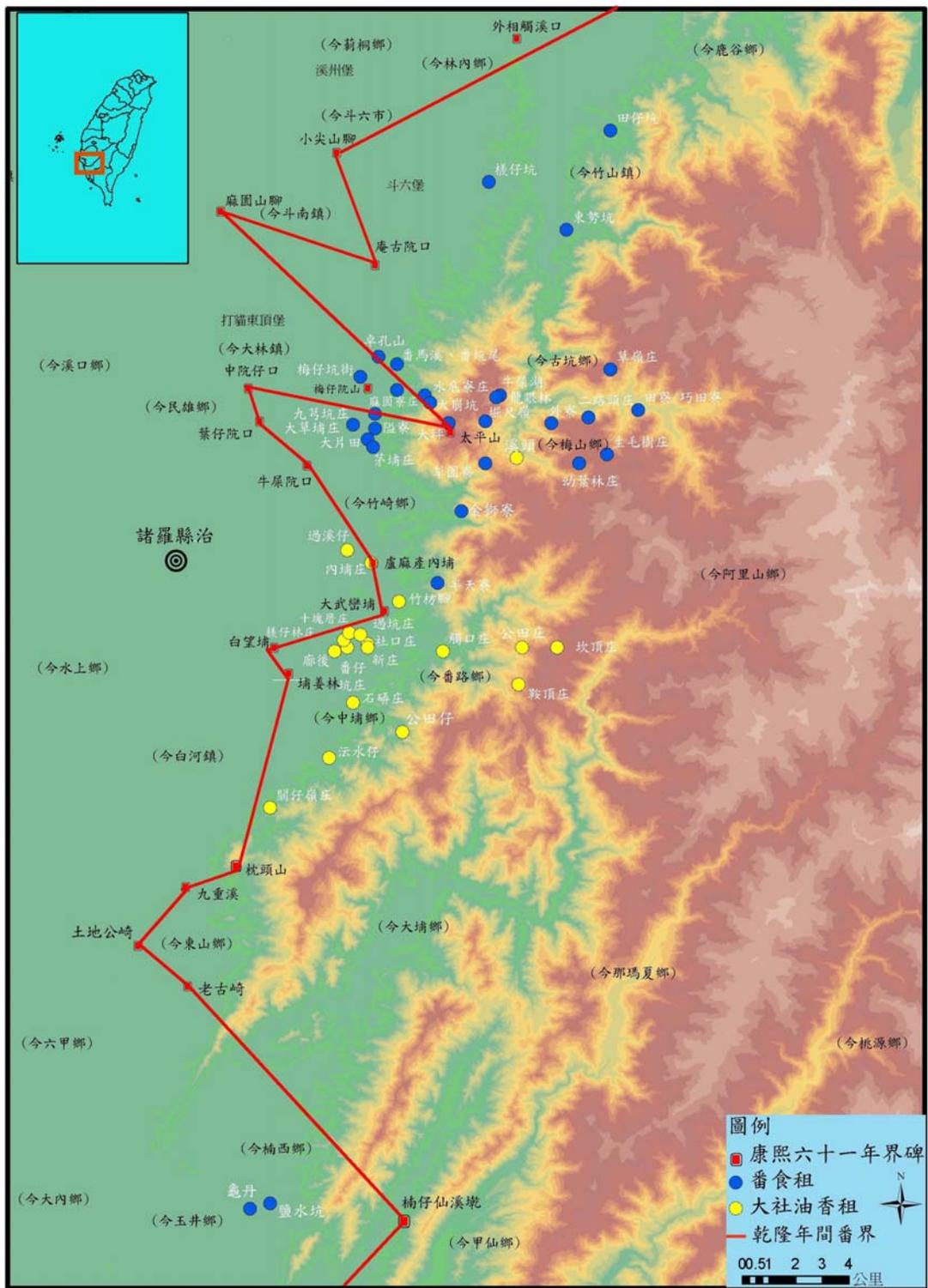
其次，應進一步討論盧麻產社為何選擇阿拔泉社為其移住地？如表二所示，阿里山各部落早在荷蘭統治時期與外界有所接觸，若以包稅資料出現年代而論，舊址在今南投縣竹山鎮境的奇冷岸社（伊母祝群）於 1655 年開始有賤商進入部落從事獵鹿交易活動。依據表一所示，作為「奇冷岸社」的賤社單位可能包括同屬於伊母祝群的阿拔泉社在內，而盧麻產社與伊母祝群為地緣性社群，已如前述。因地緣性關係而有較多的互動，可能為促成其遷入阿拔泉社的原因。

⁷⁷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

⁷⁸ 依據相關研究，臺灣民間宗教信仰的建立，約可分成幾期：（1）首期是渡臺移民三五成群居住，僅有私人攜帶的香火或神像供祈安卜吉凶之用。開墾有初步收穫，始釀資鳩建小祠，以答神恩。（2）農村構成期：村莊基礎初奠，普建土地廟，以祈五穀豐登，合境平安。爾後並有村落守護神出現及興建廟宇之舉。（3）聚落發展時期：聚落基礎安定，集鎮街市開始形成，隨生產力的提高，擁有財富巨資者，乃號召鳩資興建宏敞廟宇。而祭神種類增加，乃社會發展，生活多歧的現象。社區廟宇的出現，不僅是聚落發展的象徵，同時亦表示漢人社會在當地已有相當鞏固的勢力及社會基礎。參見劉枝萬，〈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1966年9月），頁87-88；增田福太郎，〈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 4（1968年3月），頁392-394。至於今梅山、番路、中埔的廟宇成立時間之統計，主要依據相良吉哉編，《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書局，2002；1933年原刊），頁190-194，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原件編號：237.232/119、R003.1 4342V.13、S003.4 4080、SR237.232/129。

⁷⁹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頁705。

⁸⁰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T0756_00001。



圖一 阿里山番租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三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繪製。

- 說明：(1) 本圖界碑位置，以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6 為底圖校正；調整之處由北往南，包括原圖小尖山腳、麻園山腳的位置往西北方移動，梅仔坑口、中坑仔坑口往西移，牛屎坑口往東北移。此外，廬麻產內埔與大武壠埔、白望埔與埔姜林的位置則南北對調。
- (2) 由於漢人入墾阿里山生活領域，早於康熙 61 年界碑成立時，因此有部分阿里山番租出現在界碑左側的情形；隨著漢人拓墾活動增加，阿里山番租分布越廣，從圖上所示的番食租與大社油香租大多數位於界碑甚至土牛界右側，說明在界碑之後挖築的土牛溝一樣無法真正隔絕漢人入墾番界外的活動。
- (3) 圖上所示番食租、大社油香租僅為點的分布，實則為資料所限。簡言之，本圖依據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保留的資料繪製，並無法呈現「阿里山番租」的全貌（面的分布），其實際上的數量與範圍可能較本圖所示為廣。

依據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的記載：

阿里山乃總社名，內有大龜山之大龜佛社、霧山之千仔霧社、羅婆山之啞囉婆社、束髻山之沙米箕社、八童關之鹿堵社、溜籐山之阿拔泉社、朝天山之踏枋社、豬母嘮社（一作肚武骨），共八社……。⁸¹

據此，康熙末年的阿拔泉社位在溜籐山，附近為峰巒起伏的丘陵地，但溜籐坪（今竹山鎮田子里）一帶地勢低平，尤其其北田仔溪流經之處，因水源充足，既是原住民選擇在此生活的空間，移入的漢人移民也優先於此廣闢水田。依據林文龍的研究，康熙年間（鯉魚頭保未設置以前），鯉魚頭保內兩個重要的地方阿拔泉與竹腳藪已開始出現在各種文獻中。⁸² 保為漢人的行政區域，保的成立表示漢人人數有所增長，從乾隆年間官方在阿拔泉附近設立鯉魚頭保來看，漢人人數已有所增長。⁸³ 而從鯉魚頭保漢人需繳納阿里山番租的紀錄判斷，此地原屬阿里山社生活空間之一。

依據《諸羅縣志》的記載：「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林瓊埔〔按：今竹山市街〕，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為水沙連……。」⁸⁴ 另有記載：「竹腳藪山，內有林瓊埔，漢人耕作其中。」⁸⁵ 說明康熙末年，漢人已從阿拔泉溪進入竹腳藪東側的林瓊埔開墾。而竹腳藪山位在阿拔泉溪（光緒年間改稱清水溪）⁸⁶ 的阿拔泉渡⁸⁷ 之上，阿拔泉溪位於今日竹山鎮內木瓜潭（鯉魚里）附近。⁸⁸ 沿阿拔泉溪進入其上游地區即為竹腳藪山，應為乾隆年間成立之鯉魚頭保的山區地帶。

依據「雍正中葉臺灣輿圖」所示，位在阿拔泉溪、牛相觸（即濁水溪）交會的平原之南（約相當於竹山市區與附近各里的空間），有「竹腳藪社」。⁸⁹ 林文龍

⁸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2。

⁸²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1（1994年3月），頁41。

⁸³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72記為「鯉魚頭港」或為「鯉魚頭保」之誤。

⁸⁴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頁286。

⁸⁵ 引自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2。

⁸⁶ 參見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37種，1959；1895年原刊），沙連保，頁150。

⁸⁷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33。

⁸⁸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3。

⁸⁹ 參見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47；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03註42。

認為竹腳藔應是漢人就所居山藔而命名，但清代漢人村莊並不以「社」命名，若如林氏所言，該村莊應成立于明鄭時代。⁹⁰ 那麼阿拔泉社遭到漢人拓墾的壓力應不比盧麻產時間晚？

整體而言，十七世紀荷人治臺期間，甚至明鄭時期，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南部（今臺南縣、市）為中心，北至濁水溪南岸為止。⁹¹ 依據陳夢林的《諸羅縣志》載：「當設縣之始，……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按：今斗六市〕，北路防汛至半線〔按：今彰化市〕、牛罵〔按：今臺中縣清水鎮〕而止，……然虎尾〔按：今雲林縣虎尾鎮〕、大肚〔按：今臺中縣大肚鄉〕人已視為畏途。」⁹² 又「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設淡水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⁹³ 足見康熙四〇年代以來，漢人在濁水溪南岸的發展已逐漸越過其北岸活動。同時，一連串的（漢族）人口遷徙與開墾工作，也沿濁水溪向中、上游地區發展。⁹⁴

從以上討論，說明漢人入墾阿拔泉流域的確切時間，雖不見於清代文獻紀錄，但由竹腳藔山內的林瓊埔、斗六門北的阿拔泉渡均出現於康熙末年的志書，說明十八世紀初以前已有漢人入墾。但盧麻產移住時，推測阿拔泉附近應仍有相

⁹⁰ 清代原住族群的村落和漢人村莊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而言；漢人村落稱為「莊」。依據官方規定，不僅兩者的管理系統不同，住民往來也受限制。值得一提者，並非有史以來就如此界定社的內涵。在福建，「社」指的是漢人村落；少數民族的村落稱為「洞」。「社」字意義的轉變，可能是在明鄭時期時，最晚臺灣入清版圖後，逐漸用來指稱原住民村落，並以「莊」別指漢人村落。換言之，明清之際，「社」並不完全用來指原住民村落而言。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3-116；李亦園，〈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23-41；李國銘，〈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收於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113-114。

⁹¹ 明末值滿族南下，避難來臺者日多，移民多來自福建省漳泉二府，人數約十萬左右，惟其分布區域僅限於南部地方（今臺南、高雄）。明永曆16年（1662），鄭氏父子統治臺灣，隨後並攜來一批軍眷漢人移民，仍以南部地方為主要分布區。明永曆27年（1673），中國移民數約十五至二十萬之多，一樣多集中於濁水溪以南地區。漢人在濁水溪以北地帶的拓墾工作，雖始於明鄭時期，惟漢人人數仍相當有限。參見奧田或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1954），頁39；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27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274。

⁹²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0。

⁹³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0。

⁹⁴ 張光直，〈「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7），頁8。

對足夠的土地作為社人生活的空間。而隨漢人人數增長，至遲於乾隆 29 年(1764)，位在濁水溪中游沿山邊區的鯉魚頭保已成立(隸屬諸羅縣)。⁹⁵ 相對而言，原以鯉魚頭保為生活空間的阿拔泉社，其生活領域相形壓縮。

對漢人而言，阿拔泉既是社名、地名，也是溪名、山名，已如前述。雖然目前竹山鎮似乎已不存在阿拔泉的小地名，但直到嘉慶年間，阿拔泉地名仍出現在土地文書中。⁹⁶ 依據表一所示人口資料，阿拔泉社的人口從 1647 年的 132 人／20 戶，經 1650 年的 106 人／20 戶，變成大正 7 年(1918)的 36 人／5 戶(與奇冷岸社合計)，說明其人口發展嚴重衰退的情形。而清代漢人勢力的擴張與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內縮情形，從盧麻產社的遷徙、阿拔泉地名的消失，具體可見。有關原、漢勢力消長，將在本文第四節進一步分析。

(二)「阿里山番租」由來

依據日治初期阿里山番租的調查，⁹⁷ 指明治 28 年(1895)起，阿里山番數次請願，希望能讓住在界內的漢人遵守以往的約定繼續納租。官方因此派員調查，明治 29 年(1896)調查結果指出：⁹⁸ 阿里山界所有土地本是「蕃人」⁹⁹ 所有，歷經歲月變遷，漢人日多，侵入「蕃地」，才有納租之事；而劉銘傳清丈後，變成今日的繳租形式(指「減四留六」)。那麼「阿里山界」有多大？依據打貓東頂保負責徵租的管理人吳炎所持臺帳資料，阿里山界的村庄需繳交租稅給生番者，共 25 處。此外，鯉魚頭保(今南投縣竹山鎮)有 3 處，大目根保(今嘉義縣竹崎鄉)有 1 處。¹⁰⁰ 從圖一所見，北起今南投縣竹山鎮，南迄番路鄉的 29 庄，

⁹⁵ 光緒 14 年(1888)，臺灣的行政區域調整，鯉魚頭保部分地區劃歸打貓東保，絕大部分仍以舊地名劃歸雲林縣。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 72；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 41。

⁹⁶ 「嘉慶二十一年(1816)木瓜潭莊蔡彪等立杜賣契字」指出：「有自墾種荊竹、蔴竹、桂竹林一所，座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引自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 43。

⁹⁷ 針對阿里山總頭目字旺(即字望)等請願，日政府做出回應：分派三批隊伍進行調查，做成四種報告。參見〈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55-259；〈復命書〉(1896.3.2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60-263；〈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65-270；〈生蕃首長字望等出願ニ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71-275。〈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 257。

⁹⁹ 本引文「蕃」為原文所使用；除了尊重原文外，本文皆以「番」或「社」指稱清代原住民，以下同。

¹⁰⁰ 參見本文表四。

全分布於康熙年間番界界碑右側，也大部分地處乾隆年間土牛新界之東。（參閱本文第四節）換言之，入墾阿里山界的漢人，都是越界開墾者；界外之地幾乎是國家統治權力所不及之處，面對強悍的阿里山番，漢移民究竟如何展開拓土工作？

前舉在清政權統治下，阿里山番需向官方繳納餉稅（化番），代番納餉或提供部落繳交餉稅機會，可能是除了交易活動外，¹⁰¹ 最初雙方展開接觸的途徑之一。依據康熙 58 年（1719）「合約字」所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社餉繁重，將番仔潭（今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草地給與漢人吳宅開墾（再由吳氏招佃），以貼阿里山社餉銀：

立合約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本社餉課繁重，無可出辦，將本社界內番仔潭草地一所並埔林，東至坑頭，西至大溪，南至雙圈潭，北至牛坑崙水流內，四至明白為界。將草地付與吳宅，前去招佃，築坡〔按：陂之誤〕開墾，每年公議，納租參拾石，貼本社餉銀。收成之日，車運到社交納，務要經風扇淨。其築坡〔按：陂之誤〕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凡招佃之人，須當誠寔，不得容匪。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親立合約一紙，付執為照。

知見人夥長 吳鳳
立合人阿里山土官 阿貓里
代書人夥計 黃勒

康熙伍拾捌年參月 日¹⁰²

依上述契文內容，該合約在夥長（社商）吳鳳見證下成立。該約雖說明「其築陂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但由漢人承包該社餉銀並無期限來看，本開墾合約字等於具有永佃性質，只要漢佃如期繳租，日子一久，漢佃乃由土地耕種者變成實際上掌握土地經營的人。¹⁰³

¹⁰¹ 例如吳鳳父親常與阿里山鄒族進行貿易。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106。

¹⁰² 引文已由作者重新標點，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679-680。

¹⁰³ 如「立墾單字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邑里，有山場一所，址在石礮崎脚寮，東至社寮，西至礮墩，南至礮頂，北至溪墩；四至明白為界。茲有個人劉攀前來給墾為業，年一九抽得，貼納本社番外，其業永付劉攀執掌管業，一墾無二。誠恐將來混耕侵越，合立墾單，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 日」。該契明指該業永付佃人劉攀執掌。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52種，1963），頁379。

或許是巧合，吳宅與阿里山土官訂立開墾契約後兩年（1721），爆發朱一貴抗清事件，「阿里山、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以叛」。隔年「邑令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火礮，賞以煙布銀牌」，阿里山各社土官毋落才就撫。¹⁰⁴ 阿里山、水沙連各社抗官的原因，從其殺通事的情形判斷，大約與漢人勢力膨脹、剝削部落權益不無關係，或原、漢社會文化不同，隨雙方接觸機會增加，引發種種生活上的衝突。而值得討論的是，前舉契約中的承墾漢佃吳宅究係何人？其為吳鳳同宗或甚至吳鳳別名？吳鳳身為夥長，自然容易獲得部落的信任，若是利用此機會為己爭利，亦非特例。¹⁰⁵

依契文所示，吳鳳在吳宅與阿里山社訂立土地開墾契約時，既是雙方契約的「知見人」，¹⁰⁶ 可能也是土地轉移的「承受人」。此外，代書人黃勒身為「夥計」，當聽命於「夥長」吳鳳，甚至立場相同。換言之，在同一份約字上，吳鳳極可能同時兼有見證人、承受人等多種複雜的角色，要說他不會侵蝕部落土地，恐是緣木求魚。依據《吳鳳後裔之地契書》，與筆者實地探查所得，吳鳳子孫確實在番仔潭落地生根，形成宗族。¹⁰⁷ 雖然該宗契字無法說明吳宅與吳鳳的關係，其為吳氏宗族成員應無疑問。而乾隆年間爆發了有名的吳鳳事件，更說明番漢間存在的關係，十分複雜。¹⁰⁸

按漢人為農業民族，前舉康熙四〇年代以來，漢人在濁水溪南岸的發展已逐漸越過北岸，說明嘉南平原的開墾活動已漸趨飽和，因此番界以東地區乃成為漢移民最佳的移墾地。由於與漢移民接觸，導致部落受到流行病的侵襲，才有前舉盧麻產社「因瘴癘死亡甚眾」而遷居之事。對阿里山社人而言，面對疾病的威脅，比較積極的解決之道，可能是以馘首應付此一危機。或者如馬淵東一的研究，指

¹⁰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

¹⁰⁵ 中部臺灣岸裡社第一任漢通事張達京，在六館業戶與岸裡社訂立土地開墾契約時，張氏既為雙方簽約時的監督人「在場通事」，也是六館業戶之首「張振萬墾戶」的主持人，以及土地移轉之「承受人」。換言之，在同一份約字上，他同時兼有監督人、中間人、承受人等多種複雜的角色。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76。

¹⁰⁶ 由於見證人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公正人與保證人的雙重身分，其與立約人的關係若非親屬即為朋友。因此，吳鳳之成為吳宅與阿里山社訂立土地開墾契約時的見證人，應基於彼此的人際關係網絡。

¹⁰⁷ 參見《吳鳳後裔之地契書》，檔號 VAULT INTL Film 1407054 Item13（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攝影、存檔微捲，1984）。另筆者於2010年4月27日實地參訪吳鳳位於今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下寮仔的故居與墓園，從第十代裔孫吳秋培先生口述，證實吳姓為平和客籍人士，現已不懂客語。目前聚居當地的族人不多。

¹⁰⁸ 今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的吳鳳公園現址為吳鳳成仁之地，公園立有石碑。關於吳鳳故事的演變，可參見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1（1986年3月），頁39-56。

給予族人「貢租贈與 (tribute-gift)」，以為補償。¹⁰⁹ 關於「貢租贈與」與阿里山番租形成的關係，本文將進一步分析。

(三)「阿里山番租」種類、分布與性質

清代漢人交付的「阿里山番租」，從文獻與口述資料來看，包括番食租與大社油香租。

1. 番食租

如表三所示，阿里山番租的分布範圍，主要為打猫東頂保（今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梅山鄉）、大目根保（今嘉義縣竹崎鄉），與鯉魚頭保（今南投縣竹山鎮）。此外，從契字也顯示大武壠龜丹庄、鹽水坑等地（今臺南縣楠西鄉），均是阿里山社收取番食租的範圍。¹¹⁰（圖一）

依據明治 29 年（1896）阿里山（頂四社）通事宇旺（即宇望）的說法，¹¹¹ 鯉魚頭保各地均為其祖先居址〔按：伊母祝生活空間〕，漢人（漳州籍）移住後，部落害怕被其帶來的傳染病侵襲而遷徙內山，因而讓出東勢坑（今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樣子坑（今斗六市湖山里）等地；承墾的漢人每年需以收穫的 1/10（即一九抽的）繳交社丁，作為番租。又說：約 30 年前，撫墾局成立後，當地漢人住民即停止交租。7 年前起，撫墾局基於兩地為山居僻地，生產量少，以 1/10 生番租的二分為官租。而水源充足的田仔庄（今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可植栽水稻，因此仍按一般的四六制繳納（四分納官，六分給生番）。¹¹² 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所示，以上三處每年共交給宇旺 160 圓（實收），作為生番交際費與通事費用。此外，漢人另給適量的黑布（40-50 匹）、紅白機喪、¹¹³ 衣服股引、¹¹⁴ 鹽、砂糖（一年所需）及酒肉。¹¹⁵

¹⁰⁹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4-215。有關南鄒族四社生番（內優六社之四社）向移住民四社熟番收取「撫番租」的情形，可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一文。

¹¹⁰ 參見註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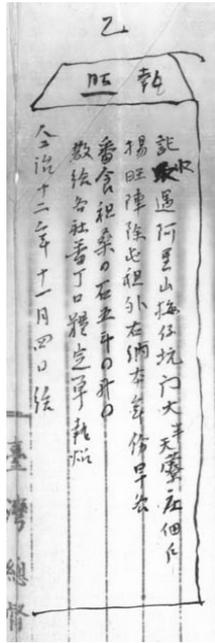
¹¹¹ 宇旺為阿里山頂四社的總頭目。參見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頁188。

¹¹² 〈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二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頁271-272。

¹¹³ 疑為一種由紅白線、十字形混紡的毛織品。

¹¹⁴ 股引指一種日本細筒褲式的工作服或褲裙。

¹¹⁵ 〈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二係ル調查報告〉（1896.3.31），頁271-272。



圖二 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
阿里山梅仔坑門大半天蔡庄戶
楊旺陣完單執照

資料來源：〈復命書〉（1896.3.28），頁 264。

從漢人每年除了交給字旺 160 圓（實收）外，還需繳交布匹、鹽、糖、酒肉等日常生活用品而言，十分不同於因土地租佃而產生的「地租」。此由大坪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張魏的口述資料可進一步說明，他說：因缺乏水利灌溉，田園產量少，庄人常無法如常納租，結果番人即來犯。可見庄民繳納的番租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¹¹⁶ 究竟漢人居民繳給生番的租稅，在其認知中為何而交？作用如何？依半天蔡庄（今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豪農楊占梅手中存檔向雲林縣招撫局〔按：原資料有誤，應為撫墾局〕納租的收據有甲乙丙三種。¹¹⁷ 其中乙種為同治 12 年（1873）11 月 4 日發給阿里山梅仔坑門大半天蔡庄佃戶楊旺陣的完單執照，除了需繳交屯租外，其所納早谷「番食租」桑五斗，主要「散給各社番丁口糧」，說明佃人所納租稅包括屯租與番食租。¹¹⁸（圖二）按屯租是漢人越界開墾後，乾隆 55 年（1790）官方議設屯番守邊制度時，被官方要求挪為屯餉的租稅，大半天蔡庄的佃戶需繳納屯租給屯番，表示歸

¹¹⁶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 255-256。

¹¹⁷ 〈復命書〉（1896.3.28），頁 260。

¹¹⁸ 〈復命書〉（1896.3.28），頁 264。

屯為界時當地為界外地區。¹¹⁹ 散給各社番丁（指阿里山番）作為口糧的「番食租」即番人口糧，表示當地原為阿里山番的生活領域，漢人入墾所付出的代價。

除了宇旺所述其收取鯉魚頭保（今斗六、竹山等地）的生番租外，從打貓東頂保梅仔坑街（今梅山鄉）、大目根保金獅養庄（今竹崎鄉金獅村）的漢人繳交番租的情形，也可呈現生番租的收取方式。按照牛磨角庄（土名牛養，今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總理吳炎的描述，每年 10 月，他親自到各庄巡迴徵收各地住民當年收穫的 1/10，交給生番；光緒 15 年（1889）以後，則將所收租額交給設在梅仔坑街的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出張員。¹²⁰ 換言之，劉銘傳清丈前，打貓東頂保的阿里山番租由地方頭人（總理吳炎）負責收取並直接交給阿里山社通事宇旺；清丈後，仍由吳氏負責，但租額繳交對象改變（撫墾局），吳氏身分也變成撫墾局職員。¹²¹ 大目根保部分則由金獅養庄邱舉負責。

據官方調查資料，最晚清末、日治初期，番食租共分三處收取，包括（1）鯉魚頭保的東勢坑（30 餘戶）、田仔庄（50 戶）、樣子坑（20 餘戶）三處，共繳納 200 餘圓。¹²²（2）嘉義管下（打貓東頂保）共有 200 石。（3）雲林管下（大目根保）共 300 石。¹²³

關於清丈後的收租方式變化，九芎坪（今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居民陳遠指出，以前每年 10 月需將收穫的 1/10 給生番，後來由雲林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員到各庄收取，近來則到梅仔坑出張處繳納；其中四分歸衙門、六分給生番（減收四分）。¹²⁴ 我們若進一步對照表四的資料，不管收租方式變化與否，這類

¹¹⁹ 有關歸屯為界與屯租的討論，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16-19；洪麗完，〈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3-31。

¹²⁰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6-257。

¹²¹ 光緒12年（1886），臺灣建省之議確認，劉銘傳在「改設行省事宜十六項」，提出撫番辦法，決定將「理番同知」與招墾委員的職權合併並擴大，在各地設立撫墾局；阿里山地區屬於雲林、嘉義撫墾局。依據吳炎的帳簿與殖民政府的實地調查，打貓東頂堡收取阿里山番租的村莊共有25處。

¹²² 〈生蕃首長宇望等出願二係戶調查報告〉（1896.3.31），頁271-274。

¹²³ 依據復命書，嘉義管下（打貓東頂堡）有200石、雲林管下（大目根堡）為300石。參見〈復命書〉（1896.3.28），頁261。

¹²⁴ 依梅仔坑街總理張瑞本口述指出，梅仔坑街位於阿里山界，街後以溪流為界，街民何安擔任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局員時，在家中開役所負責管理徵收。明治28年（1895）何安去世，改由張氏本人負責。參見〈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6-257。

交給阿里山番的番租，一般為住民當年收穫的 1/10，包括實物與銀元，繳交時間約在每年 10 月。而光緒年間以來，從「阿里山番租」中減租四成給官方的結果，生番受到不小的衝擊。

表三 清代番食租分布情形

| 日治初期(1904) | | | 清末 | | 今地名 | 備註 | |
|------------|----------|------------|----------|--------|---------------|----------------------------|-----------|
| 庄名(行政區劃) | 庄名(公文類纂) | 土名 | 保名 | 土名 | | | |
| 大坪庄 | 大坪庄 | | 嘉義縣大目根保 | 大坪 |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 | 缺水、稻田少，未向生番與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納租 | |
| | 梨園藔庄 | 梨園藔 | | 梨園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 | |
| | 內埔仔庄 | 半天藔庄 | | 半天藔 | 半天藔庄 | |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
| 金獅藔庄 | 金獅藔庄 | 金獅藔 | | 金獅藔庄 | 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 | | |
| 梅仔坑庄 | 梅仔坑街 | 梅仔坑街 | | 梅仔坑庄 | 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梅東村 | | |
| 生毛樹庄 | 幼葉林庄 | 幼葉林 | | 幼葉林庄 |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 | |
| | 九芎坪庄 | 九芎坪 | | 九芎坪庄 | | | |
| | 生毛樹庄 | 生毛樹 | | 生毛樹庄 |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 |
| | 牛磨角庄 | 牛磨角 | | 牛磨角庄 |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 |
| | 二路頭庄 | 日路頭 | | 二路頭庄 | | | |
| 科仔林庄 | 口田藔庄 | | | 口田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 | |
| 九芎坑庄 | 九芎坑庄 | 九芎坑 巧田藔 | | 九芎坑庄 | 嘉義縣梅山鄉永興村 | | |
| 圳頭庄 | 水底藔庄 | 水底藔 | | 水底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 | | |
| | 大崩崁庄 | 大崩坑 | | 大崩崁庄 | | | |
| | 蔴園藔庄 | 蔴園藔 | | 蔴園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圳北村 | | |
| 龍眼林庄 | 龍眼林庄 | | 嘉義縣打貓東頂保 | 龍眼林/店仔 | 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村 | | |
| 大草埔庄 | 大草埔庄 | 大草埔 | | | 大草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 | |
| | 隘藔庄 | 隘寮 | | | 隘寮庄 | | |
| | 大片田庄 | 大片田 | | | 大片田庄 | | |
| | 茅埔庄 | 茅仔埔 | | | 茅仔莆庄 | | |
| 大坪庄 | 梨園藔庄 | 梨園藔 | | | 梨園藔庄 |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 |
| 龍眼林庄 | 屈尺嶺庄 | 堀尺嶺 | | | 屈尺嶺庄 | 嘉義縣梅山鄉碧湖村 | |
| | 牛使胡腳庄 | 牛屎胡腳 | | | 牛屎胡腳庄 | | |
| 大湖底庄 | 番馬坑庄 | 番尾坑頭 | | | 番馬坑庄 |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 |
| | 到孔山庄 | 卓孔山 | | | 到孔山庄 | | |
| 草寮庄 | 草嶺庄 | 頂坪子 下坪子 | | | 草寮庄 |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 | |
| 樟湖庄 | 芋口籠庄 | 芋藔籠 | | 芋藔籠庄 | 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 | | |
| | 坑明庄 | | | | 疑在雲林縣古坑鄉境 | | |
| 勞水坑庄 | 東勢坑 | 東勢仔坑 | 雲林縣鯉魚頭保 | 東勢坑 |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 | | |
| 田仔庄 | 田仔坑 | 田仔 | | 田仔坑 | 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 | | |
| 咬狗庄 | 樣子坑 | 樣子坑 | | 樣子坑 | 斗六市湖山里 | | |

資料來源：〈復命書〉(1896.3.28)，頁 260-262。

表四 清代番食租收取情形

| 保名 | 庄名 | 陳述人 | 收取方式與租額 | 原來納租對象 | 變遷 | 備註 |
|-------|-------------------------|-------------|-----------------|----------------------------|---|------------------------|
| 打猫東頂堡 | 半天藔庄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 楊占梅 | | 生番烏旺 | 雲林招撫局 | 光緒 20 年於招撫局徵租 |
| | 幼葉林庄九芎坪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 陳遠 | 每年 10 月，收穫 1/10 | 生番 | 雲林招撫局員到各庄收取，近來到梅仔坑出張處繳納；四分歸衙門、六分生番（減收四分）。 | |
| | 生毛樹庄內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 | | 調查結果同幼葉林庄 | |
| | 牛磨角庄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 | 吳炎 (總理) | 每年 10 月，收穫 1/10 | 生番 | 雲林招撫局 | 光緒 15 年吳炎任職；吳炎辭職由方宗亮繼之 |
| | 梅仔坑街 (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梅東村) | 張瑞本 (總理) | | | 何安當招撫局局員，在家中開役所負責管理徵收，明治 28 年去世。 | |
| | 大坪庄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 | 張魏 | | 缺水利，田園產量少，有錢人之外未納租時，番人即來犯。 | | |
| | 溪頭庄 (今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 | 旺葉 | | 生番烏旺 | 光緒 14 年劉銘傳清丈後，溪東交給雲林招撫局；溪西交城隍廟。 | 交城隍廟租即大社油香租 |
| 大目根堡 | 金獅藔庄 (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 | 邱舉 | | | | |
| 鯉魚頭保 | 東勢坑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 | | 以收穫的 1/10 | 番人 | | |
| | 田仔坑 (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 | | | | | |
| | 樣子坑 (斗六市湖山里) | | | | | |

資料來源：〈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 255-258；〈復命書〉(1896.3.28)，頁 260-261；〈生蕃酋長宇望等出願二係儿調查報告〉(1896.3.31)，頁 271-272。

說明：表中招撫局為「撫墾局」之誤。

2. 大社油香租

除了前舉半天藪庄豪農楊占梅手中，有三種漢人繳納阿里山番租的相關收據外，另有明治 28 年（1895）媽祖宮、城隍廟給漢人葉老嬰、連枝、承枝等人當年繳稅的完單，值得注意的是，完單上面並出現有阿拔泉、僧能家的稱呼。¹²⁵（圖三）阿拔泉指阿拔泉社而言，為阿里山番之一部落，如本文第二節所述，最早出現於荷治時期的相關紀錄。依據道光 18 年（1838），臺灣府嘉義縣知縣范學恆給立告示之「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紀錄（現嵌立於嘉義市城隍廟左邊外牆，圖四），阿里山正、副通事因感念城隍廟神庥，將主管的阿拔泉社年餘租稅捐為香燈資；為免住持廢弛，乃有立碑勒石之舉：

阿里山正、副通事番字旺、雲和尹稟稱：「……茲旺愿將承受阿拔泉社所管界內，每年產出什籽，除供應番食外，年餘租稅統共願捐廟中，以作神前油香之資。」……所有阿拔泉社內每年產出什籽，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餘息永遠充入城隍廟以助相灯〔按：香燈〕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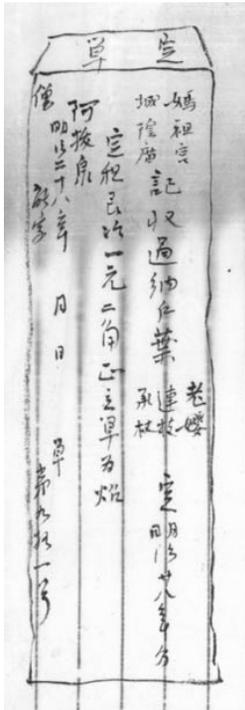
東至犁黃寮（即犁園寮，今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溪為界，又至出水坑（今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尾番社界，西至內埔庄（今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後山為界，又至過南靖山（疑在南靖寮，今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附近）為界，南至仙人橋為界，又南兼東桃園為界，北至江南坑（即紅南坑，今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附近）長山尾為界。¹²⁶

據此，當年阿拔泉社界內的土地範圍以今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為主，北到竹崎、梅山兩鄉交界處，南邊界線，依據表五所示，應到今臺南縣白河鎮止。¹²⁷雖然葉姓人家的完單來自媽祖宮、城隍廟，但土地原屬阿拔泉社生活領域，因此其繳交的租稅，除了轉由僧能家經手，交由城隍廟使用外，還需供應「番食」。

¹²⁵ 〈復命書〉（1896.3.28），頁264。

¹²⁶ 參見圖四碑文；另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編號0000054995。

¹²⁷ 依據陳美鈴的研究，指出阿拔泉社的領域，相當於竹崎鄉內埔仔河谷平原以北，直到竹崎、梅山兩鄉交界處。事實上，契文中的內埔庄指今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而非竹崎鄉的內埔村（清代稱「內埔仔庄」）。另依據本文的討論，阿拔泉社的領域還包括今南投縣竹山鎮。而在今雲林縣古坑鄉有舊地名奇冷岸，奇冷岸社與阿拔泉社均屬於伊母祝（全仔大社）。換言之，清代遷移至竹山鎮以前，全仔大社的生活領域北起竹山，南到白河鎮。參見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頁749與本文第二、三節相關討論。



圖三 明治二十八年（1895）
媽祖宮、城隍廟給葉老嬰等完單

資料來源：翻拍自〈復命書〉（1896.4.13），
頁 264。



圖四 道光十八年（1838）
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

資料來源：2010年4月28日，攝於嘉義市城隍廟左邊外
牆（該碑嵌在牆上）。

根據溪頭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居民旺葉的口述資料，指出清代該庄屬阿里山大目根保轄區，以前庄民將番租交給番人烏旺〔按：宇旺〕，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清丈後，溪東收到的租交給雲林招撫局〔按：撫墾局之誤〕；溪西則交給城隍廟。¹²⁸ 換言之，由於清丈後官方執行「減四留六」辦法，溪頭庄居民交給宇旺的部分轉入撫墾局；交給城隍廟者照舊。而交城隍廟的部分即碑文中所謂「相灯（燈）之資」，也就是日本殖民政府調查時所謂「大社油香租」。¹²⁹

依據「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所言，該租的產生主要因城隍廟香燈費不足，阿里山正副通事宇旺等決定將其在阿拔泉社管區內的土地，每年自收成

¹²⁸ 〈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頁256。

¹²⁹ 〈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266。

的什籽（各種種子），除去「番食」外，將年餘租稅捐給廟中，以作神前油香之資。而宇旺之所以作此決定，因「沾沐神光，普照番民平安」。¹³⁰字面上看，阿里山番可能與漢人接觸後，接受漢人俗信，感受神祇的庇蔭，而有奉獻香油錢的習慣。但若從廟宇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角度來理解，阿拔泉社油香租的產生背景可能與嘉南平原沿山地帶越界開墾的漢人社會秩序之形成，以及企圖「合法化」其移墾之村落的過程有關。

按民間信仰城隍的歷史悠久，其在明代開始朝著官方化的方向轉變。由於明廷對神道設教的強烈企圖，促使城隍神成為陰間司法神的主要關鍵。清朝承此遺制，以城隍為護國佑民之神。因此，凡地方官署所在必建有城隍廟。¹³¹今嘉義市為清代諸羅縣治所在，位在該市佑民里吳鳳北路 168 號的城隍廟，創於康熙 54 年（1715）為一典型。¹³²

城隍是個無所不在的神明，依據諸羅知縣周鍾瑄〈諸羅縣城隍廟碑記〉所示：

邑有令以治明也，賞善罰惡；均其賦役、平其爭訟、教之孝弟忠信，使邑無饑寒怨咨而相率於善者，令之職也。有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魍魅蠱毒，使邑無災眚夭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¹³³

說明神祇具有補充民間司法不足的功能。換言之，透過明幽兩面的思維，周氏明白告知民眾城隍無所不在，人們應避免為非作歹，以免受到官員或鬼神的處罰。而每一個府、縣、廳治的城隍廟，除了常被地方官們藉其城隍神威處理具衝突性的事務外，通常也為地方官紳與各界共同參與的信仰中心。¹³⁴依據陳夢林《諸羅縣志》的記載：「知縣周鍾瑄捐俸建，規制頗宏敞。參將阮蔡文捐銀四十兩為

¹³⁰ 參見圖四碑文；另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編號0000054995。

¹³¹ 關於城隍信仰的討論，請參見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編譯，《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53-93；鍾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199-204；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 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收於李明仁等編，《第二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2007），頁264。

¹³² 參見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四：祀典志，頁64。

¹³³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05種，1961；1747年原刊），卷二十二：藝文（三），674-675。

¹³⁴ 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 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起：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頁267-268。

助。」¹³⁵ 往後屢有修復；日治後香火日盛，可說是今嘉義市境諸廟的領導者。¹³⁶

依據過去的研究，一般城隍廟的規制都比照地方行政長官治事的衙門，其神格與其他特定祭祀範圍的神明不同，而具備「闔境廟」（區域聯合奉祀之寺廟）的性質。¹³⁷ 如表五所示，油香租收取的範圍包括今臺南縣白河鎮、嘉義縣中埔鄉、番路鄉等，地緣上均位在清康熙 61 年（1722）的界碑東側，大部分位於乾隆年間的土牛界外。（圖一）嚴格說，繳交香油租的村落都屬清代漢移民越界開墾所形成，在官方統治範圍之外，越界的漢移民經由負擔「護國佑民之神」的城隍香油錢，形塑其與官方的關係，應是他們一方面負擔了番食租，一方面又繳交香油租的緣由。也就是說，嘉南平原沿山的漢人村落形成過程中，經由承擔界內具有跨地域、穩定地方秩序之神祇的祭祀費用，透過與界內居民共同的信仰（公廟）呈現其尋求生活空間合法化的表現。

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資料，油香租的收取方式主要由各村莊頭人（總理、董事、賸戶）或庄民負責，向當地住民收取租谷、山租或龍眼、芋等（也有繳交現金的情形）。目前所知，繳交這類番租的村落共有 18 處，分別由大社寮館（今中埔鄉社口村）與沄水溪館（今中埔鄉沄水村）負責收取；各村落按地理位置就近交給租館，如哆囉嘓東下保轄區（今白河鎮）、嘉義東保內（今中埔部分地區）等交給沄水溪館；嘉義東保轄區（今中埔鄉部分地區、番路鄉）則交給大社租館。每戶繳交的額度，租谷從 0.08-7.9 石不等；龍眼或芋為 0.15-3.75 元，應是依照生產所得定出的比例，而生產多寡又與自然環境（水利資源與地利肥瘠）有關。（表六）

油香租之外，今白河、中埔與番路等鄉鎮的居民，當年還需繳交「番食租」，已如前述。但相關資料不全，筆者無法進一步說明細節。不過，依據明治 29 年（1896）3 月佐藤少尉對公田、鞍頂（以上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的調查，指出每年 12 月 30 日番人（指阿里山番）到通事家裡聚會宴飲，會後公田、鞍頂等

¹³⁵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四：祀典志，頁64。

¹³⁶ 關於嘉義城隍廟的歷史，請參見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頁262-269。

¹³⁷ 江志宏，〈「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起：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頁267。

庄民各出金 6 圓、5 圓贈與對方。¹³⁸ 對照前舉「所有阿拔泉社內每年產出什籽，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餘息永遠充入城隍廟以助香燈之資」的說法，鞍頂庄的「番食租」共 5 圓，如表六所列，該庄需繳交的油香租為芋 50 元，番食租正是在「抽收壹九抽分早冬龍眼什籽等物」的原則下進行。

贈送金錢之外，每年正月元旦，鞍頂庄民也以酒肴宴請番人「以博取歡心」。¹³⁹ 據此，說明除了繳交租館的油香租之外，另有直接繳付阿里山社人的「番食租」，以及款待社人的活動。油香租的收取，依據前舉明治 28 年（1895）葉老嬰手中的完單所示，十九世紀末仍進行。而款待的習俗，依據筆者的田野資料，直到戰後還持續進行。這方面的紀錄，鄒族學者汪明輝的論文有具體的描述：

高中以前〔按：1970 年代〕，每當漢人過年之際，部落周邊石桌、龍頭、隙頂等居住的漢人（其實多為「福佬客」）便會邀請村里的族人到他們家去吃飯，通常會吃到在家裡很少見到的豐盛雞鴨魚肉等菜餚，尤其特別的是這個時候會吃到很甜的年糕，而且是紅色的，更有意思的是每當這個時候漢人幾乎都聚在一起拿錢下注玩賭博。……過年期間可能會去好幾家吃，而且都是免費的，看起來這些漢人都很慷慨好客，除了有得吃，還有得拿。……來吉 *panguu*、特富野 *tfuya*、山美 *saviki* 這些靠近漢人居住地的部落，都有這樣的情形……。約民國七十年代以前，樂野、來吉村許多家戶也都會在漢人過年期間煮很豐盛的食物，也大方邀請同村族人會餐，……顯然是兩部落接受了漢人的習俗。¹⁴⁰

依據汪氏的調查，指特富野社（今阿里山鄉茶山村）的鄒族人會到十字路、多林（以上在今阿里山鄉十字村）、蕃薯寮，甚至阿里山去 *toapa'kiyau*（採收）；來吉部落（今阿里山鄉來吉村）受邀到太和（今梅山鄉太和村）、豐山（今阿里山鄉豐山村）、全仔社（今梅山鄉太和村）甚至草嶺（今古坑鄉草嶺村）；山美族人（今阿里山鄉山美村）則會到公田、瀨頭（隆美，今番路鄉公興村）聚餐。¹⁴¹ 戰後這種款待鄒人吃喝玩樂的活動，主要發生在靠近漢人的村落。而清代以來，

¹³⁸ 〈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267。

¹³⁹ 〈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267。

¹⁴⁰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頁1-2。

¹⁴¹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頁1-2。

由於地緣上接近漢人生活領域，樂野（阿里山正通事字旺即樂野人）、來吉等部落因接受漢人習俗，也有聚會與過年的習慣。有關阿里山社人與漢人接觸後的文化交流，議題複雜，筆者將另文討論。

如上所述，大社油香租（含番食租）的收取情形與前舉番食租有不少共同之處；其中租稅數目、收取方式與宴客日期也許不盡相同，其為「安撫番租」而非具有大小租（多重土地權利）關係的「番大租」性質則相當一致。¹⁴² 雖然劉銘傳的賦稅改革，將阿里山番租視為「番大租」（一般土地租賃關係），而採行「減四留六」之法。清丈後，油香租仍由城隍廟收取，原本作為番食租的部分，則轉由撫墾局徵收，對生番生計衝擊不小，未來值得進一步討論。以下僅針對阿里山番租的性質進行分析。

表五 清代油香租分布

| 日治初期 | | | 清末 | | 今地名 | 備註 |
|----------|----------|-------|--------|------|--------------|-----------|
| 庄名(行政區劃) | 庄名(公文類纂) | 土名 | 保名 | 土名 | | |
| | 咬人狗湖庄 | | | | 不詳 | |
| 關仔嶺庄 | 關仔嶺庄 | 關仔嶺 | 哆囉嘓東下保 | 關仔嶺庄 | 臺南縣白河鎮關嶺里 | 位於白河鎮東側山區 |
| 竹頭崎庄 | 汙水溪庄 | 汙水仔 | 嘉義東保 | 汙水溪庄 | 嘉義縣中埔鄉溪（汙）水村 | |
| 石碇庄 | 石碇庄 | 石碇 | | 石碇庄 | 嘉義縣中埔鄉石碇村 | 因抄封而消滅 |
| 社口庄 | 社口庄 | 社口 | | 社口庄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
| | 番仔坑庄 | 番仔坑 | | 番仔坑庄 | | |
| | 樣子林莊 | 樣子林 | | 樣子林庄 | | |
| | 十塊厝庄 | 十塊厝 | | | | |
| | 過坑仔 | 竹林腳 | | 竹林腳庄 | | |
| | 新庄 | 新庄仔 | | 新庄仔 | | |
| | 內埔庄 | 內埔 | | 內埔庄 | | |
| | 竹枋腳 | | | | (疑)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
| 枋樹腳庄 | 廊后庄 | 廊後仔 | | 廊後庄 | 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 | |
| 公田庄 | 公田庄 | 公田仔 | | |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 | 雲林局 |
| | 鞍頂庄 | 鞍頂 | | 鞍頂庄 | | 雲林局 |
| | 坎頂庄 | (疑)隙頂 | | | | |
| 番仔路庄 | 觸口 | 觸口 | | 觸口庄 |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 | |
| | 過溪仔 | 過溪仔 | | | | |

資料來源：〈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 268。

¹⁴² 2007年，筆者在〈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一文已有過初步討論。詳見該文，頁56-58。

表六 清代油香租收取情形

| 館名 | 庄名 | 今地名 | 戶數 | 繳交租額 | 平均數 | 詢問人 | |
|------|-------|--------------|-----------|------------------|-----------------|------------------|-------|
| 大社寮館 | 社口庄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27 | 粗谷 20 餘石 | 0.75 石 | 總理邱元 | |
| | 樣子林莊 | | 28 | 粗谷 10 餘石 | 0.36 石 | 總理陳和 | |
| | 十塊厝庄 | | | | | | |
| | 廊后庄 | | 19 | 粗谷 15 石 | 7.9 石 | 董事曾漏 | |
| | 番仔坑庄 | | 27 | 粗谷 14 石 | 5.2 石 | 總理張值 | |
| | 過坑庄仔 | | 30 | 粗谷 4 石 | 1.4 石 | 總理張值 | |
| | 新庄 | | | | | | |
| | 竹枋腳 | (疑)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 | | | |
| | 大社寮館 | 觸口 |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 | 26 | 龍眼 4 元粗谷 2 石 | 0.15 元 0.08 石 | 總理陳慶昌 |
| | | 過溪仔 | | | | | |
| 內埔庄 |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 | 粗谷 30 餘石 山租不詳 | — | 總理鄭德 | |
| 公田庄 | |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 | 20 | — | — | 總理劉峻陽 | |
| 坎頂庄 | | | 30 | 芋 8 元 | 0.27 元 | 住民蘇涼 | |
| 鞞頂庄 | | | 14 | 芋 50 元 | 3.57 元 | 住民程中 | |
| 泔水溪館 | 咬人狗湖庄 | 不詳 | — | 20 餘元 | — | 賤戶吳義 | |
| | 關仔嶺庄 | 臺南縣白河鎮關嶺里 | — | 150 餘元 | — | 總理曾歸生 | |
| | 泔水溪庄 | 嘉義縣中埔鄉泔(汙)水村 | — | 60 餘元 | — | 總理林烏毛 | |
| | 石碇 | 嘉義縣中埔鄉石碇村 | — | 90 餘元 | — | 庄民 | |

資料來源：〈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1896.3.30)，頁 267-268。

說明：「—」表示缺資料。

3. 「阿里山番租」性質

依據馬淵東一的研究，指十八世紀四社生番（指南鄒）因面對平埔族與漢人侵入而被激化的馘首舉動，經雙方妥協後，約定移住民每年需給予族人「貢租贈與」（馬淵氏指出：移住民稱為「蕃租」、「向蕃人繳納的租」），作為補償。¹⁴³ 相同的情形，移住荖濃（今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地方的（四社番）居民割籐時，也必須與四社生番訂立贈與品契約。¹⁴⁴ 所謂「四社番」，指十八世紀中葉受到移入嘉南平原南端的漢人擴張生活領域之影響（也受到其他平埔族群的擠壓），侵

¹⁴³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4-215。有關南鄒族四社生番（內優六社之四社）與移住民四社熟番間的「撫番租」繳交情形，可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

¹⁴⁴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臺北：活文舍，1911），第一編（1895-1902），頁107。

入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的大武壠社群而言。依據筆者的研究，新移民在內優社化番主持下，以「撫番租」及每年一度的款待配套措施取得原住族群的諒解，換得在新居地長住的可能。¹⁴⁵

此外，原為鹿株番（即鹿楮，阿里山番之一，北鄒）生活空間的林圯埔（即林瓊埔，今南投縣竹山鎮），漢人取得該地的交換代價是每年於農曆正月得宴請他們。¹⁴⁶ 所謂「貢租贈與」或訂立贈與品契約、宴請的習慣，並非南北鄒各部落獨有，六戈里（又稱六龜里，今高雄縣六龜鄉六龜村）居民（指四社番）摘採天然茶樹製造茶葉時，也需贈與下三社（日治時期現代族群分類下的排灣族，戰後改為魯凱族）的芒仔社¹⁴⁷ 頭目茶葉與其他禮品。¹⁴⁸

以上日本學者所舉「貢租贈與」、「蕃租」，即筆者所指的「撫番租」。依據《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所指：土人〔按：漢人〕在番地耕作，需向番人納付一定金額的租銀作為使用費用，稱為「蕃租」。並指出：從番人與番地的關係來看，番人是地主，故為了取得番人的許諾，外來移民透過番社通事贈給頭目一筆貨物；如未得許諾便進行開墾，番人將採取「暴行」，並阻擾、影響拓土成效。值得注意的是該書稱土人（漢人）所納番租為「大租」。¹⁴⁹ 究竟以上所舉的租稅性質如何（撫番租或大租）？本文將試圖從阿里山社的社會文化層面，進一步說明其性質。

有關清代阿里山番租的性質，若從日治時期鄒族的土地權利主張進行了解，應更能掌握其發展脈絡。依據馬淵氏針對日治時期北鄒（阿里山頂四社）大小氏族關係的討論，指其土地、狩獵場多被視為小氏族所有，故以小氏族名稱命名，

¹⁴⁵ 四社番（或四社熟番、四社平埔）指頭社、茄苳（茄麥、茄報）社、霄里（霄釐、口霄）社與芒仔芒社。至於一般所稱「四大社熟番」則指新港、蘇荳、目加溜灣（灣裡）與蕭壠等熟番四社，而不包括大目降社。此與該社在荷治時期被迫遷、併入新港社（方便傳教活動）有關。清代內優社化番指南鄒四社生番與排灣下三社的墩仔、芒仔，共六社，即所謂「內優六社」成員。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洪麗完，〈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700-1900）〉（臺南：臺南市政府，出版中），第三章第三節。

¹⁴⁶ 此一風俗直到昭和10年（1935）仍存留。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206。

¹⁴⁷ 日治時期居於今茂林鄉瑪雅、茂林兩村。有關清代下三社居址變遷情形，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43-47。

¹⁴⁸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頁107。

¹⁴⁹ 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頁49、109。另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第一卷，頁66-71也指這類番租為大租。其所謂「大租」指在一田二主的土地關係中，大墾戶將土地分給佃戶耕作，佃戶再將承耕的土地另招現耕佃人；現耕佃人向佃戶（小租戶）納小租，佃戶向墾戶（大租戶）納「大租」。

實則大氏族也擁有共同權利，因此同一部族內部的土地讓渡，需由大氏族出面進行協議。而不同大氏族間的土地轉讓，承受者需給予轉讓者「番租」，如畑作、狩獵所得的一部分（通常有粟酒、獸肉等物品）作為交換。¹⁵⁰ 此即「貢租贈與」與「饗宴贈與（feast-gift）」的起源。

馬淵氏進一步指出：鄒族人具有二重構造的土地概念；如同時擁有獵場與耕地的 A 集團，可能將獵場讓與 B 集團，但仍保有其耕地權利，因此獲得獵場使用權的 B 集團出獵後，需將所得獵物的特定部分獻給 A 集團（地主），作為「貢租贈與」。B 集團若開墾獵場，也需準備粟酒招待地主，稱為「饗宴贈與」。¹⁵¹ 具體的事例，可從楠仔腳萬社（鄒族；今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的口述紀錄說明：楠仔腳萬社的！u?dunana 氏族，經由番社會議決定將土地讓給郡番（布農族），其交換的代價是「真鑰（しんちゅう，黃銅）鍋一個、鎗一支、紅色衣服（和服）五套」；由於和社！u?dunana 氏族對土地也有權利，因而楠仔腳萬社的！u?dunana 氏族也將其自郡番手中所得禮物（一套紅色衣服）分給和社的！u?dunana。¹⁵² 不過，從鄒族的氏族關係而論，由小氏族結合而成的中氏族是一外婚單位，因此同一中氏族之間可免除使用耕地、獵場的耕租（招宴）、獵租（獵物特定部分）；同一大氏族間共食獵租（獸肉），則顯現出大、中、小氏族之間的連帶性。¹⁵³

總之，基於鄒族對土地的二重概念，其在土地觀念中特別強調獵場所有權，其中又涉及巫術、宗教信仰（靈的信仰）的觀念。當鄒族人在西部平原旅行得了不明的疾病時〔按：可能由漢人帶入部落；對已有免疫力的漢人而言，這是一種風土病〕，¹⁵⁴ 一般認為可能是某地區的獵場為非鄒族集團成員所有，人與神的親密關係被迫改變，因而發生疾病，即不明疾病是某地區獵場的神明所引起。¹⁵⁵ 因此族人為了免於災難，必須要求使用土地的外來者以貢租、饗宴的方式，作為族人提供土地的補償，否則族人便需以更積極的手段——馘首的方式解決失去土地的問題。此一原住居民的生活禮俗，日久也逐漸在外來移民的社會流傳。依據從

¹⁵⁰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一卷，頁43、207-212、225-226。

¹⁵¹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頁84。

¹⁵² 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205。

¹⁵³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三卷，頁398。

¹⁵⁴ 參見註76。

¹⁵⁵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3。

玉井盆地移住楠仔仙河流域的四社熟番（大武壠社群）¹⁵⁶ 之口傳資料，「貢租贈與」與宴請山地人的習慣，不只具有緩和獵首襲擊的功能，且可確保作物豐收。¹⁵⁷ 可見阿里山番對獵場的觀念，深受其生活禮儀習慣影響，新移民的生活態度也受該生活禮儀的左右。

如上所論，鄒族對土地權利的主張，與其說基於法律上的理由，不如說是來自巫術與宗教信仰上的觀念，並反映在其生活習慣上更為貼切。而所謂贈與的習俗，不僅日治時期鄒族、魯凱族如此，族群分類中的布農族亦然；他們都相信因為土地來自祖先所有，非其集團的成員使用祖遺土地將帶來不幸，因而需確保耕地與獵場為本集團成員所用，並在夏季進行村落除祓儀式；即以粟酒供奉祖遺獵場神祇，以酒宴招待同集團休耕地的成員。土地若為異族所使用，則需以貢租、饗宴的方式作為補償。其中「貢租贈與」的支付方式，各村不同；頻繁者每年 1-2 次，即稻米收穫後的農曆 11 月或 12 月，或於新年支付。內容包括：鐵製道具、家具、衣服、豬、米、米酒等。¹⁵⁸

以上討論與本文對清代「阿里山番租」的形成所做分析若合符節；而從新年期間，前往漢人移住村落接受酒、豬肉款待的南鄒人，如馬淵氏所指被稱為「乞食蕃」，¹⁵⁹ 則反映漢人不得不招待番人的心情。¹⁶⁰ 依小川尚義在《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指出：（1）臺灣原本是海洋，人居住在新高山，海洋不見後，人便分成鄒族與マーヤ人，鄒往マンアーナ方向去，阿里山鄒族便是從マンアーナ來トウフヤ。之後，本島人〔按：漢人〕初次來到，且握有鐵砲，鄒族打不過而往山上走，因而只要見到本島人便將之全部殺掉。¹⁶¹ （2）鄒族一年一回前往

¹⁵⁶ 關於大武壠社群的移住活動，請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22-43。

¹⁵⁷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5、343-344。

¹⁵⁸ 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07-212、225-226。

¹⁵⁹ 雖然馬淵東一認為1895年以後，前往移住民村中接受款待的風氣逐漸消失，實則一直到戰後此風氣仍流傳。參見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214-215；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51-52。

¹⁶⁰ 就汪明輝的調查，在族人眼中，雖然漢人會請吃飯，但也表現出嫌棄、鄙夷，背地裡取笑，甚至有時候也會吃到已經走味臭酸的飯菜，在南鄒族kanakanavu人的傳說中漢人甚至在食物中下毒。參見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頁2。

¹⁶¹ 小川尚義，《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1935），頁687-689。

平地接受飲食招待。¹⁶² 小川氏的說法，除了與前舉（本文第一節）傳說中鄒族祖先曾居住於西部平原，因漢人移民的壓力，其生活空間內縮至山區，不謀而合外，值得注意的是（1）退回山上的鄒族人一看到漢人便殺，（2）一年一回族人前來平地接受漢人招待的雙重、矛盾意義。

簡言之，雖然透過番食租維持了原住民與新移民之間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雙方的緊張關係仍可從熟、漢人稱對方為「乞食番」，以及阿里山社殺害漢人等事例具體呈現。而從「阿里山番租」形成的背景、繳交方式，反映出其性質不同於透過地主與佃人雙方同意，依土地大小、品質（田或園）而成立的租賃關係（大小租關係）。

四、從漢人生活空間擴張看原、漢族群勢力消長

如上所述，清代初期，漢人進入當時位處界外的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拓墾，其所接觸的對象是一群連附近熟番諸羅山、哆囉囑等社人都感到害怕的「剽悍」對手阿里山番。漢人能在當地官方統治力甚少觸及的狀況下落地生根，主要透過具有「撫番」性質的「阿里山番租」作為交換條件，維持某種穩定的社會秩序。但雙方並非完全無衝突發生；除了前舉溪頭庄因收成不好，無法固定交付番租、引發阿里山社的「暴力」相向外，以吳鳳被殺事件最為民間社會熟知的武力衝突。

從土地關係的角度論，吳氏家族進入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在入山孔道前緣今中埔鄉建立根據地，並在竹崎鄉境落地生根，說明吳鳳事件隱含了漢人侵蝕阿里山番土地的事實。而事件之後，因發生各種怪異現象，使得阿里山社人有數年時間不敢出草，¹⁶³ 漢移民可能順勢利用吳鳳的「威力」，維持番漢間的「穩定」關係，並積極推展開墾事業。如圖五所示，吳鳳廟的分布空間主要位於今阿里山鄒族生活領域之西（甚至茶山部落也有吳鳳信仰出現），¹⁶⁴ 說明吳鳳死後

¹⁶² 小川尚義，《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頁690。

¹⁶³ 參見王嵩山，《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頁106-107。

¹⁶⁴ 關於吳鳳信仰的分布，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筆者論文之與談人王嵩山教授的提醒。

(乾隆年間), 漢人以之「鎮番」且其勢力更向阿里山生活領域的內山擴張。如表七所示, 從廟宇與地方社會發展的角度看, 吳鳳廟從清中葉到 1940 年代, 由嘉南平原土牛界外逐步內移現阿里山生活空間, 是長久以來番漢衝突下、漢人不斷透過吳鳳的神祀來確定其社會生存的策略。而有意思的是清代阿里山番可能也接受吳鳳的「神格」, 即由畏懼(厲鬼)而尊敬(神祇)。關於吳鳳信仰在原、漢社會的形成與族群關係發展上的角色, 值得未來再討論。(圖一、圖五)

就長遠的族群關係歷史觀察, 自十八世紀初葉以來, 移住漢人已在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建立長住久安的家園, 長達三個世紀之久; 原住民阿里山社則退居山區一隅。此一變遷主要發生在清治時期。伴隨漢移民生活空間的擴張, 隔離番漢的番界隨之東移。原本朱一貴抗清事件發生後(清康熙 61 年〔1722〕), 基於治安考慮, 官方首度「豎石立界」, 將整個西部平原東側近山、沿山地帶劃為生番界外地域範圍;¹⁶⁵ 其中從大武壠楠仔仙溪墘、茄苳社山後哆囉嚨九重溪, 沿老古崎、土地公崎、下加冬大溪頭, 經諸羅山埔姜林、白望埔(白芒埔)、大武巒埔、盧麻產內埔(內埔仔), 打貓之牛屎阮口、葉仔阮口、中阮仔口、梅仔阮山, 他里霧之麻園山腳、庵古阮口, 斗六門之小尖山腳、外相觸溪口等一線以東地區,¹⁶⁶ 即經過今臺南縣南化、楠西、白河、東山、後壁, 嘉義縣中埔、番路、竹崎、民雄、大林, 雲林縣斗南、古坑、斗六與林內等鄉鎮市境東邊, 正好為阿里山社生活空間。(圖一)

雖然清廷首度「劃界遷民」的檄文, 規定:「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 盡行驅逐, 房舍盡行拆毀, 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 不許一人出入。……築土牆高五、六尺, 深挖濠塹, 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¹⁶⁷ 依據柯志明的研究, 當時番地封禁的成效不彰, 民番互控之例絡繹不絕; 乾隆 9 年(1744) 清高宗乃委派福建布政使高山來到臺灣, 會同巡臺御史六十七嚴加清釐。¹⁶⁸ 高山發現漢人不僅

¹⁶⁵ 依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羅漢內門、外門田, 皆大傑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 臺、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 耕種採樵, 每被土番鏢殺、或放火燒死, 割去頭顱, 官弁詰捕。而相近者為木岡、武洛、大澤機, 遠之為內幽諸社, 生番環聚, 緝治為艱。立界絕其出入, 可以杜患矣。」請參見黃叔瓚, 《臺海使槎錄》, 卷五: 番俗六考, 頁 112。

¹⁶⁶ 黃叔瓚, 《臺海使槎錄》, 卷八: 番俗雜記, 頁 167-168。

¹⁶⁷ 藍鼎元, 《東征集》(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文叢第 12 種, 1958; 1720 年原刊), 頁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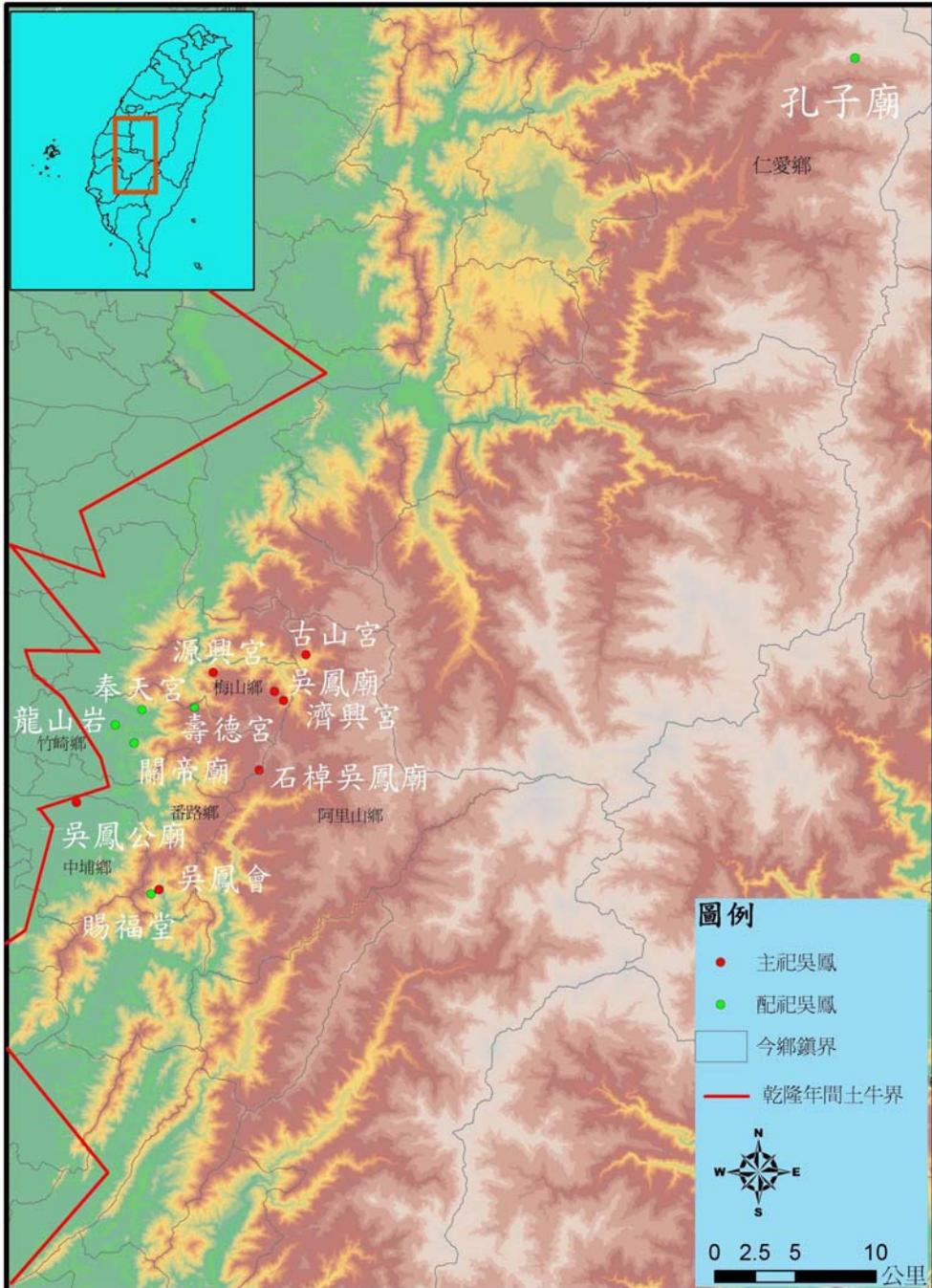
¹⁶⁸ 參見柯志明, 《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頁 153。

表七 主從祀吳鳳一覽表

| 廟宇名稱 | 主祀神 | 陪祀／從祀神 | 土名 | 今地名／地址 | 創建／重修年代 | 資料來源 |
|-------|-------------|-----------------------------------|-------------|-----------------------------|-------------------|-----------------------|
| 吳鳳公廟 | 吳鳳 | 吳鳳娘、上帝爺、太子爺、虎爺 | 中埔庄社口 | 中埔鄉社口村二十三鄰二十二號 | 乾隆 34 年 (1769)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 源興宮 | 吳鳳公 | 鄭國聖、五谷王、太子爺、王爺、觀音佛祖、天上聖母 | 小梅庄生毛樹 |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 | 同治 10 年 (1871)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75 |
| 吳鳳廟 | 吳鳳公 | |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 大正 12 年 (1923)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Etr14413 |
| 濟興宮 | 吳鳳公 | |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 | —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Etr14414 |
| 吳鳳會 | 吳鳳公 | | 番路庄公田 47 番地 | 嘉義縣番路鄉 | 清光緒 18 年 (1892)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1982 |
| 賜福堂 | 福德爺 | 吳鳳 | 番路庄公田 | 嘉義縣番路鄉 | 明治 34 年 (1901) 重建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800 |
| 奉天宮 | 觀音佛祖 | 玄天上帝、吳鳳、地藏王、關帝君、保生大帝、五顯帝君、太子爺、大聖爺 | 竹崎庄緞厝寮 | 嘉義縣竹崎鄉 | 明治 37 年 (1904)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81 |
| 關帝廟 | 觀音佛祖 | 太子爺、吳鳳、土地公 | 竹崎庄樟樹坪 | 嘉義縣竹崎鄉 | 明治 44 年 (1911)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92 |
| 龍山岩 | 觀音佛祖 | 玄天上帝、吳鳳、國聖 | 竹崎庄瓦厝埔 | 嘉義縣竹崎鄉 | 明治 41 年 (1908) 重建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Thr0480779 |
| 石棹吳鳳廟 | 吳鳳公 | | | 竹崎鄉中和村十九鄰石棹七之一號 | —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 古山宮 | 吳鳳公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國有阿里山事業區第一六六號林班地內 | 民國 39 年 (1950)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 孔子廟 | 大成至聖先師 (孔子) | 文衡帝君 (關羽)、吳鳳、城隍、國姓爺、福德正神 | |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 | 民國 38 年 (1949) | 中研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Etr42076 |
| 壽德宮 | 公王 | | | 嘉義縣竹崎鄉仁壽村三鄰交力坪 | —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說明：「—」表示缺資料。



圖五 吳鳳廟分布現況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七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先生協助繪製。

說明：同圖一(1)。

已經侵佔界內大部分熟番地，引起不少糾紛，而且逐漸侵入生番界找尋新天地。¹⁶⁹但他堅持番地絕不能「任民佃墾」，¹⁷⁰並指出：

諸羅縣轄之芋匏、重溪、阿里、武巒、枋仔、臺斗、梅仔、竹腳等處，……俱係生番出沒之地，向無塘汛巡防；所有南路營之……城守營之羅漢門、大目降，北路協之斗六門、南投……不敷各隘稽查……以致生番出口，伏莽行兇，屢遭荼〔按：荼之誤〕毒。¹⁷¹

因此提出各熟番社如能設立土司，可令其於秋冬之間在各管地界輪撥番眾就近巡查，以補汛防之所不及的建議。¹⁷²其後在喀爾吉善、鍾音與楊廷璋等歷任督、撫的戮力推動下，終於有乾隆 25 年（1760）番界與隘番制度的施行。¹⁷³

番界的落實，從乾隆 15 年（1750）起，經過幾次整頓，到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作出總結，指出淡水廳與彰化縣「侵墾漸進內山，每致生番透出為害」，因此裁決「各處越界墾耕田園均屬各社番地……逼近生番內山之各地方悉行畫出新界之外」，而「臺郡一廳四縣，沿邊番界經該鎮、道會同查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界限井然，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毋庸再為更定。」¹⁷⁴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乾隆 25 年土牛新界釐定時，濁水溪以南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真的如官方所言「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嗎？

就「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明確標示之界址與界碑來看，從康熙 61 年（1722）立石為界，到乾隆時期的挖築土牛溝為止，阿里山番活動領域的西緣，土牛界碑

¹⁶⁹ 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54。

¹⁷⁰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也。查臺屬四邑民、番雜處，而番黎又有生、熟之不同。熟番與漢民交接往來，不諳耕種，每賃民作佃，贖租開墾；遂有貪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不休。生番則營窟深山、採捕為業，而性好戕殺，一遇漢民入界抽藤、吊鹿或私墾界外草荒，即行慘殺，截去頭顱。近年以來，呈報數十餘案，甚有一案而截首十餘人、一處而歷斃四十命者，至今兇手並無一獲。雖兇番之野性難馴，亦實漢奸之犯禁有以致之也。現在臺民生齒日繁，各番尚有餘地——如燒羹寮、東方木、楠仔仙等處，議者以為番地置之無用，不若任民佃墾，以為生聚之資；而臣竊為斷不可行。」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79。

¹⁷¹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0。

¹⁷²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0。

¹⁷³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73。

¹⁷⁴ 閩浙總督楊廷璋，〈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6-388。

已有不少地方發生移動。以梅仔阮生番界碑為例，依據該碑文「原案」所示，其立石界限的效力含括大湖（今古坑鄉華山村）、頂藁、三渡水、蟾蜍嶺（今古坑鄉桂林村）、奇里埤（今梅山鄉圳南村）與庵古阮口（今古坑鄉西平村），以「大山脊分水為界，山前屬民，山後屬番。」¹⁷⁵ 可見康熙年間位於今梅山鄉梅東村的界碑，隨著漢人勢力的膨脹，乾隆 33 年（1768）已越過梅東村東側的圳北、圳南兩村境，往東移到東南方的隔鄰太平村。此外，原在今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的蘆麻產生番界碑位置，也後移至金交椅。¹⁷⁶ 而原在雲林縣林內村至二水鄉的土牛界，更內移濁水溪中游今集集鎮和平里的幅度，不可說不大。

整體而言，從今臺南縣楠西鄉一路北上至斗六市境，此一隔絕阿里山番的生番界，其變動之處包括下茄冬大溪頭（今後壁鄉後壁村、嘉苓村）內移枕頭山附近，梅仔阮生番界碑（今梅山鄉梅東村）向東方移動。而「諸羅縣阿里丹移回頭埔、蘆麻產（竹崎鄉內埔村）等三處，移回金交椅（竹崎鄉內埔村）」；外相觸溪口（今林內鄉中和里）至牛相觸山（今彰化縣二水鄉倡合村）間，內移到斗六山之東、第二重內外相觸口山之西（今南投縣集集鎮和平里）。¹⁷⁷ 相較於前舉彰化與淡水廳的變化，更動的幅度或許有所不及，卻明顯地向阿里山社生活領域內移。（表八、圖六）可見乾隆中葉官方「並無私越」、「番民歷久相安」的說法，與民間社會實態，頗有出入。

如上所述，十八世紀六〇年代清廷確立的土牛新界，為清代臺灣自南往北陸續劃定的人文界線，理論上也是清廷統治力量所及的邊界。那麼界以東地區既為清廷未設官治理之處，越界之人如何自保？又如何與生番「和平」相處？經過本文分析，顯見乾隆年間的番界已隨著漢人越墾越向山區進展；番漢關係的維持，主要依賴具有安撫性質的阿里山番租。官員所持「番民歷久相安」的印象，應與此有關。但其所言「並無私越」則非事實。而番漢族群勢力的消長，從番界的變動具體可見。

¹⁷⁵ 參見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37:3（1986年9月），頁197-204。

¹⁷⁶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頁285。

¹⁷⁷ 參見佚名編，《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八冊，卷368，頁5537：「諸羅縣屬阿里丹地方移回頭埔立界，蘆麻產等三處移金交椅山腳立界。彰化縣屬，除大里杙等五處及東埔臘各莊照舊界外，其內外莊各界均移至旱溝為定。又竹腳藔地方，以外山山根為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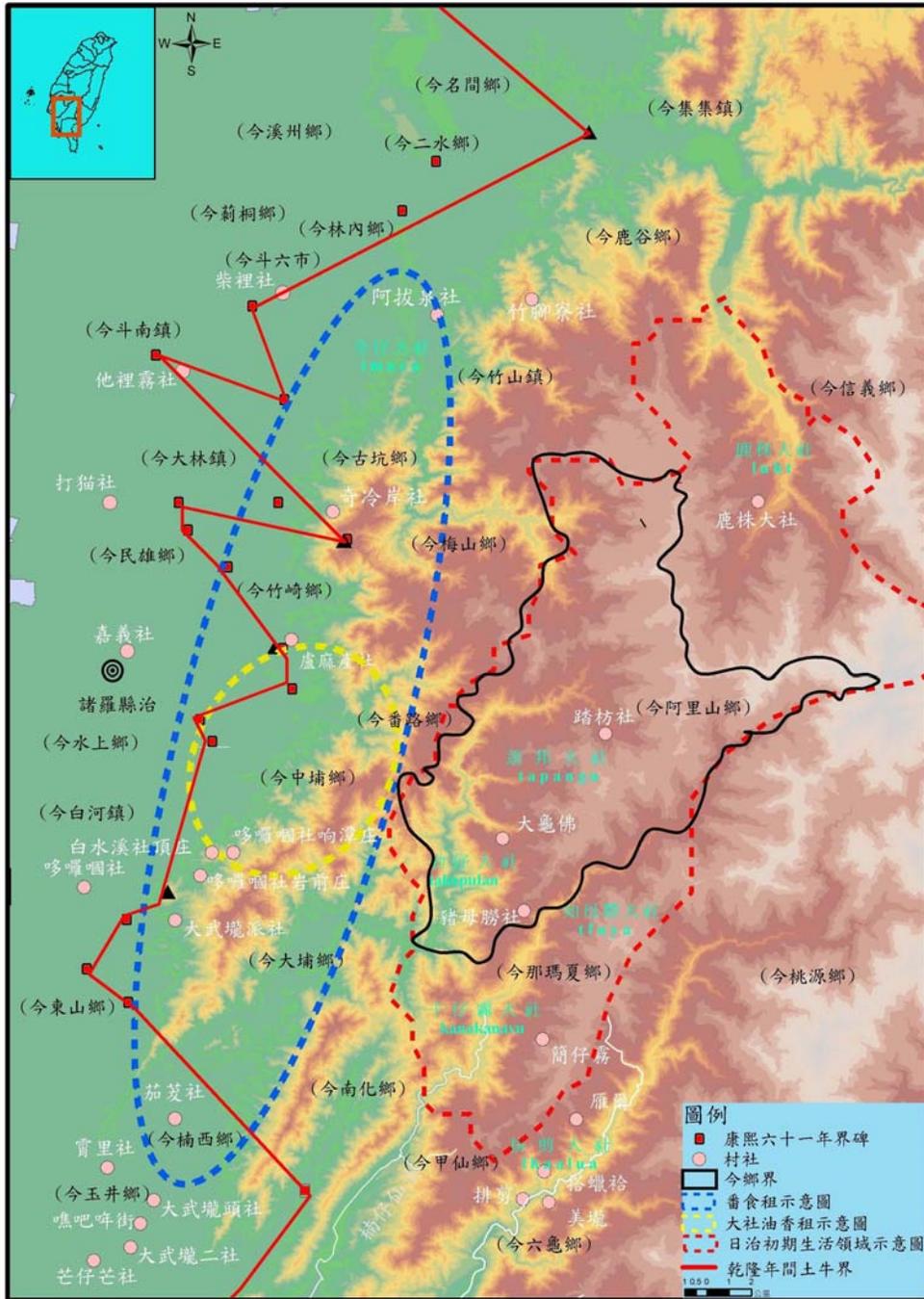
表八 阿里山番活動領域西側番界變遷表

| 康熙 61 年番界 | | 乾隆年間土牛界 | | |
|----------------|-------------------|--------------------------|-----------------------------|---------------|
| 古地名 | 今地名 | 「清乾隆中葉番界圖」 明確標示之界址與界碑 | 乾隆中葉的變遷 | |
| | | | 古地名 | 今地名 |
| 大武壠桶仔 仙溪墘 | 疑在今臺南縣南化鄉境 | | — | — |
| 九重溪 | 臺南縣白河鎮六溪里 | 九重溪生番界 | — | — |
| 老古崎 | 臺南縣東山鄉嶺南村 | | — | — |
| 土地公崎 | 臺南縣東山鄉林安村 | | — | — |
| 大溪頭 | 臺南縣後壁鄉後壁村、 嘉苓村 | | 內移枕頭山附近 | 臺南縣白河鎮關 嶺里 |
| 埔姜林 |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 埔姜林生番界 | — | |
| 白望埔 (白芒埔) |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 | | — | — |
| 大武巒埔 |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 | 枋仔岸生番界 | — | — |
| 阿里丹 | 不詳 | | 諸羅縣阿里丹移 回頭埔 | 不詳 |
| 盧麻產內埔 (內埔仔) |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 | 盧麻產生番界 | 盧麻產等三處，移 回金交椅 | 嘉義縣竹崎鄉內 埔村 |
| 牛屎阮口 | 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 | 築仔林生番界 | — | — |
| 葉仔阮口 |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 | | — | — |
| 中阮仔口 |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 中坑生番界碑 | — | — |
| 梅仔阮山 | 嘉義縣梅山鄉梅東村 | 梅仔阮生番界碑 ¹⁷⁸ | 太平山脊 | 嘉義縣梅山鄉太 平村 |
| 麻園山腳 |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 | | — | — |
| 庵古阮口 |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 | 庵古阮生番界 | — | — |
| | | 尖山生番界 | | |
| 小尖山腳 | 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 | 斗六東番界 | — | — |
| 外相觸溪口 | 雲林縣林內鄉中和里 | | 內移斗六山之東、 第二重內外相觸 口山之西 | 南投縣集集鎮和 平里 |
| 牛相觸山 | 彰化縣二水鄉倡合村 | | | |
| 大里善山 | 不詳 | | | |

資料來源：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7-16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頁 197-204。

說明：「—」表示不變。

¹⁷⁸ 依據陳文達的發現，在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太平山脊上有一乾隆33年所立之民番界碑。參見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頁 197-204。



圖六 清代、日治初期阿里山社生活領域變遷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內容繪成；計畫助理吳奇浩、李孟勳兩位先生協助繪製。
說明：同圖一(1)。

五、結論

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約在公元三千至四千年前，鄒族的祖先已抵達臺灣。從鄒人的口碑，則早在傳說中發生大洪水以前，族人已活躍在嘉南平原一帶，歷經輾轉遷徙，最後才定居於阿里山脈與曾文溪、濁水溪上游地區。雖然歷史初期（荷治時期、明鄭王權）的資料限制，研究者無法進一步證明鄒族生活領域曾抵達嘉南平原。本文針對文獻資料相對豐富的清代，從漢人移墾活動、「阿里山番租」的形成與分布，考察嘉南平原東側沿山地帶複雜的原、漢族群關係，從而釐清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情形，指出清代阿里山社的生活空間至少包括今阿里山鄉西緣沿山地區。

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輔以方志、遊記、古文書及相關調查資料，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針對漢人移住界外的活動暨其與阿里山社原住族群如何由接觸、連結，進而產生互動等議題，進行討論，一方面考察界外「阿里山社」作為集體稱呼的組成情形與多重性質；一方面釐清阿里山番租在沿山邊區族群關係上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性質（「撫番租」或「番大租」）。本文指出清代嘉南平原東緣，從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至臺南縣白河鎮、楠西鄉等沿山地帶，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除了一小部分位於康熙年間首度立石為界的界碑以東外，大部分位於乾隆年間土牛新界外（以東地區）、吳鳳廟以西地帶，一方面呈現國家政策與民間社會互動狀況，一方面說明過去嘉南平原土牛界內外沿山、近山地區為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事實。而具有「撫番」性質的阿里山番租，乃漢人與阿里山社交換土地的代價，一般以收成的 1/10（即一九抽的）支付，主要由各地方頭人（總理、管事或贖戶）負責於每年年底（11、12 月或新年）購買米、酒、豬、衣服、鹽與鐵器製品等日常用品，交付阿里山通事，並一年一度宴請生番。此一交換習慣主要與阿里山社對獵場所持觀念有關，其又涉及部落社會的咒術、宗教信仰活動。

簡言之，清代阿里山番面對異族，主要以本身的生活經驗處理人際關係，如本文所示，當獵場成為漢人耕地時，族人要求對方以年收穫的 10% 支付番租並配

以年度款待活動，此可視為部落傳統「貢租贈與」、「饗宴贈與」的延續；當此遊戲規則（生活禮儀）被漢人破壞，族人便以部落固有、積極處理衝突，及他們觀察到、也是對方最畏懼的「馘首」方式處置，因而吳鳳事件的爆發可在此脈絡中被理解。有關吳鳳生前為部落與官方主要中介者通事的身分，被殺後又成為部落崇拜的神明，或可與美國人類學者 Marshall D. Sahlins 研究 Hawaii 的原住民和 Captain Cook 之間的接觸、衝突，乃至被殺，及其生前、死後被當作神祇的故事（即夏威夷人以其文化經驗對待異族）作對照，值得未來進行比較研究。

本文所論主要為阿里山頂四社與漢人交換土地、收取番食租的情形。此外，依據相關研究，南鄒的簡仔霧社在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四社生番（美壠大社、排剪大社）在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今高雄縣六龜、甲仙、杉林等鄉）均有收取番食租（貢租贈與、饗宴贈與）的情形。¹⁷⁹ 十七世紀中葉，自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移住臺灣的漢人，開始擴張其生活領域；相對而言，即原住民生活空間的內縮。本文主角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變遷，為一典型例子。透過本文的討論，不僅顯現族群間透過「番食租」、宴客的配套措施，協調出雙方可以接受的相處方式，也點出原住民與漢人爭奪生活領域而發生衝突的實況。

雖然光緒年間劉銘傳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清賦時一律以一般土地租賃方式所形成的大小租關係，強制阿里山番租施行區域接受「減四留六」之法。但民間行之已久、具有安撫作用的「番食租」仍舊維持，且延續到日治時期。而款待阿里山社人的習慣，甚至持續到戰後初期。除了「番食租」外，「大社油香租」的收取情形，雖然在租稅項目、收取方式與宴客日期不盡相同，其為「安撫番租」的性質則與「番食租」相當一致。不過，劉氏清丈後，油香租仍由城隍廟收取，原本作為番食租的部分，轉由撫墾局徵收，不僅對生番生計衝擊大，從番界內外原、漢間自主性協調出的「撫番租」被廢除過程（轉由官方主導），也具體看見國家機器開始介入邊區民間社會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

整體而言，清代生、熟番與漢人三者間在沿山邊區社會錯綜而複雜的關係，與清廷的邊疆治理有關，由於官方視邊區為化外之地，居民常需以屯、隘防守自

¹⁷⁹ 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43-58。

衛；本研究區較少存在屯、隘組織（相較於北臺），番漢雙方協調出來具安撫性質的「阿里山番租」，在番漢族群關係的「穩定」維持上，功不可沒。本文針對阿里山番租的產生、運作方式與配套措施進行分析，不僅有助於瞭解沿山邊區不同族群的互動狀況與清代阿里山番生活領域變動情形，並可作為沿山地方社會發展研究的基礎。

附錄一 崇爻九社相關位置

| 社名 | 清代集稱 | 日治時期族別 | 現行政區 | 備註 |
|-----|------|-----------|--|--|
| 崇爻 | 崇爻八社 | 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 | 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 | 奇萊平原一帶，或是後山北部一帶的稱呼，甚至指稱的對象也從木瓜番轉成地上的阿美族。 |
| 芝舞蘭 | | 阿美族 |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大港口 | |
| 筠椰椰 | | 撒奇萊雅族 | 花蓮市國富里 | 漢人稱作竹窩宛社，加禮宛事件後改為歸化社。 |
| 多難 | | 阿美族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南昌、勝安村及吉安村一部分 | 清末稱荳蘭社。 |
| 水輦 | | |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 | |
| 薄薄 | | |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該社強盛之時，仁和、稻香、永興及南華村一部分均為其活動區域。 | |
| 竹仔宣 | | | 花蓮縣吉安鄉西半部，太昌、慶豐、吉安村一帶。該社強盛之時，福興、南華、干城村一帶也為其活動區域。 | 清末稱七腳川社。 |
| 猫丹 | | 邵族 | 南投縣魚池鄉 | 布農族人稱邵族人為猫丹社即思麻丹社。 |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198；潘繼道，〈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1999年3月），頁 79-85；潘繼道，〈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2008年6月），頁 146-147；潘繼道，〈「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2: 3（2009年秋季號），頁 28-31；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45 種，1959；1879 年原刊）。

附錄二 阿里山五社、阿里山八社、阿里山頂下四社村落名對照表

| 社名 | 清代集稱 | | | | | | | 日治集稱 | | 自稱 | 行政區 | | | | |
|-----------------------------|-------------------------|-------------------|--------------------------|-------------------------|------------------------------|--------------------------|--------------------------|--------|----------------|---------|-------------------|-----------------------------------|---------------------------------|--|-----------------------|
| | 阿里山五社 | | | 阿里山八社 | | | | 族群分類 | 大社 | | | | | | |
| 資料出處 | 《諸羅縣志》 賦役志 (1717) | 《臺海使槎錄》 (1736) | 《重修福建 臺灣府志》 (1741) | 《諸羅縣志》 (1717) 封域志 | 《臺海使 槎錄》 (1736) 規制志 | 《重修福建 臺灣府志》 (1741) | 《重修福建 臺灣府志》 (1741) | | | 伊母 祝 | Imucn 全仔 大社 | | | | |
| 鹿楮/ 鹿株 | # 鹿楮 | # 鹿楮 | # 鹿楮 | # 鹿楮 | # 鹿楮 | # 鹿楮 | # 鹿株 | 北 鄒 | 阿里 山頂 四社 | | | 鹿株大社 | Lufutu | 現已消失(清代 舊址南投縣信 義鄉同富村) | |
| 豬母勝/ 豬母勝/ 肚武營/ 阿里山 | | | | # 肚武營 | # 阿里山 社 | # 豬母勝/ 肚武營 | # 豬母勝 | | | | | Tufuya 知母勝大社 | Tufuya 特富野 | 嘉義縣阿里山 鄉茶山村(與達 邦社一起) | |
| 阿拔泉 | | | | | | | # # | | | | | Pipiho | | 現已消失(清代 舊址在南投縣 竹山鎮田子里) | |
| 盧麻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冷岸 | | | | # | # | | | | | | | | Ponyo | 現已消失(清代 舊址在南投縣 竹山鎮清水溪 支流石鼓盤溪 右岸) | |
| 踏枋 | # | # | # | # | # | # | # | | | | | Tapangu 達邦大社 | Tapangh 達邦 | 嘉義縣阿里山 鄉理佳村(部分 在茶山村) | |
| 番米基/ 沙米箕 | | | | # 番米基 | # 番米基 | # 沙米箕 | # 沙米箕 | | | | | | | | |
| 簡仔霧/ 千仔務/ 爛仔霧 | # 千仔務 | # 千仔務 | # 千仔務 | # 千仔務 | # 千仔務 | # 千仔務 | # 爛仔霧 | | | | | Kanakanavu 千仔霧大社 | Kanak-anabu 卡那卡那富 | 高雄縣那瑪夏 鄉 | |
| 四社 生番 | | | | | | | | | | 南 鄒 | 阿里 山下 四社 | 排簡大社 Hla'aluaazp | 雁 爾 排 剪 塔 蠟 拾 | Saarua/ Tararu/ Hla'alua 沙阿魯阿 | 高雄縣桃源鄉 桃源村、高中 村 |
| 大龜佛/ 大居佛/ 大圭佛 | | | | # 大龜佛 | # 大龜佛 (大居 佛) | # 大龜佛 | # 大圭佛 | | | | | | | 美壠大社 | 美壠 |
| 咍囉婆/ 嘈囉婆 | # | # | # 咍囉婆 | # | # | # | # 嘈囉婆 | | | 勃仔大社 | | 嘉義縣阿里山 鄉新美村、茶 山與山美等村 一部分 | | | |

資料來源：表一：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8、卷二：規制志，頁 31、卷六：賦役志，頁 96-97；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19、121-12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80-88、卷八：賦役，頁 198。

說明：打#者表示出現於該資料中。

引用書目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35-23-12-3。
- 〈吳鳳後裔之地契書〉，檔號：VAULT INTL Film 1407054 Item13。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攝影、存檔微捲。
- 〈阿里山番土地契約〉，檔號：T0756_0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歷史研究所藏。
- 「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檔號：0000054995。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 「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檔號：善本室 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文書契約·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編號：ta-02161-000165-0001、ta-02161-000159-0001，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原件編號：237.232/119、R003.14342V.13、S003.4 4080、SR237.232/129，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 <http://140.109.185.229:8080/religionapp/start.htm>。
- Junius, R. (著)、林偉盛 (譯)
- 2004 〈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2): 65-84。
- 小川尚義
- 1935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臺北帝國大學語言學研究室。
- 小島由道
- 19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中村孝志 (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 (編)
-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 王嵩山
- 1990 《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臺北：稻鄉出版社。
- 1991 〈阿里山鄒族研究〉，《臺灣風物》41(2): 139-163。
- 1995 《阿里山鄒族的社會與宗教生活》。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3 《聚落經濟、國家政策與歷史：一個臺灣中部原住民的例子》。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04 《鄒族》。臺北：三民書局。
- 王嵩山 (總編纂)
- 2001 《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
-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纂）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伊能嘉矩

1906 〈Dayak Head-house 臺灣土蕃の公廨〉，《東京人類學雜誌》246: 455-459。

1909 〈臺灣のツオウ（Tso'o）族の思想に顯はれたる神靈と惡魔〉，《東京人類學雜誌》277: 273。

1910 〈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疾病の祈禱及び死者の埋葬〉，《東京人類學雜誌》290: 291-295。

1910 〈臺灣のツオウ蕃族に行なはるる祭祖の儀式一斑〉，《東京人類學雜誌》293: 406-409。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江志宏

2007 〈「另類規範」(rules otherwise) 在日常生活中的實作：從嘉義城隍廟的楹聯談起〉，收於李明仁等編，《第二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1-292。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黃文新（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85(1915)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十冊：鄒族阿里山蕃、四社蕃、筒仔霧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佚名（編）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八冊。臺北：華文書局。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5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 5-52。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李亦園

1994 〈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23-41。

李國銘

2004 〈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收於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 101-125。

汪明輝

1990 〈阿里山鄒族傳統社會的空間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0 〈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 年沿山研究第四次會議」，頁 1-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岡田信興

1905 〈阿里山蕃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5(5): 1-71。

岡田謙

1932 〈未開發社會に於ける合理的なものと非合理的なもの：ツオウ族の事例に就いて〉，《南方土俗》2(1): 27-47。

1933 〈未開發社會に於ける集團諸型態交錯：臺灣ツオウ族に於ける一例〉，《社會學》5: 27-46。

1934 〈未開人に於ける個人と社會：臺灣ツオウ族の實例に就いて〉，《社會學》2: 296-306。

林文龍

1994 〈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1): 41-67。

林耀同

2007 〈建構、分類與認同：「南鄒族」Kanakan'avu 族群認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論文。

2009 〈會所／祭壇與認同之再建構：楠梓仙溪（Namasia）上游兩個原住族群之比較研究（1915-2006）〉，發表於嘉義縣政府主辦，「第五屆 2009 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34。嘉義：嘉義縣政府。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

200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178-19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邱國民

1994 〈鄒族傳統的地權結構與轉化過程：以阿里山達邦社的發展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添福

1990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 46-50。

2001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1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筭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29-232。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181-242。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

2008 《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廣冀、洪麗完

2005 〈清代臺灣縣沿山地區番漢土地關係再思考：以「埔底租」與「撫番租」為例〉，發表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歷史、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32。臺南：臺灣糖業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洪麗完

-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河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 2009 〈國家制度與熟番社會關係(1790-1895):以清代臺灣番屯組織為例〉,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頁 3-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I》,頁 77-116。臺南:臺南縣政府。
- 2011 〈臺南縣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700-1900)〉。臺南:臺南市政府。(出版中)

相良吉哉(編)

- 2002(1933) 《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書局。

范咸

-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 1959(1895)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

- 1959(187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 1986 〈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1): 39-56。

馬淵東一

-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

高拱乾

-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光直

- 1977 〈「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頁 1-2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曹永和

- 1979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55-293。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二冊:資料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莊英章、陳運棟

- 1986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墾拓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1-4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連瑞枝、莊英章

- 2007 〈社群、聚落與國家:以苗栗三灣地區街庄的形成為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文達

1986 〈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37(3): 197-204。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黃卓權

1990 《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附廣泰成文物史話》。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2003 〈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65-81。

黃叔瓊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奧田或（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

1954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頁38-5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詹素娟

2003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

1911 《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臺北：活文舍。

劉良璧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枝萬

1966 〈臺灣之瘟神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22:87-88。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編）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增田福太郎

1968 〈清代臺灣村落發展：寺廟土地契約發展關連〉，《福岡大學法學論叢》12(4): 392-394。

增田福太郎（著）、古亭書屋（編譯）

1979 《臺灣漢民族的司法神：城隍信仰的體系》。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繼道

1999 〈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 79-85。

2008 〈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146-147。

2009 〈「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2(3): 28-31。

鄧相揚

2001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67-1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蔣毓英(著)、陳碧笙(校注)

1985(1685) 《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

1955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第五篇，第二冊第六、七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1(1918)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鍾華操

1979 《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藍鼎元

1958(1720)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ndrade, Tonio(著)、白采穎(譯)

1999 〈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0(4): 133-148。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 88-93.

Campbell, Judy

2002 *Invisible Invaders: Smallpox and Other Diseases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1780-1880*.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Reynolds, Henry

1996 *Frontier: Aborigines, Settlers and Land*. New South Wales: Allen & Unwin.

Sahlins, Marshall D.

1968 *Tribesmen*.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1995 *How “Natives” Think: About Captain Cook, For Example*.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lationships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 (1700-1900) : Study of “*Alishan Fan Zu*”

Li-wan Hung

ABSTRACT

Ethnic research has been a topic of much interest in the academia. However, ethnic studies on the uncivilized aboriginal (*shengfan*) territories outside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have been relatively scarce. Ethnic relationships in these regions had become complicated with the migration of the Hans or civilized aborigines (*shufan*). In the 1860s,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putting up Tu-niu boundary epitaphs (*tu niu xin jie*) all over Taiwan, clearly demarcating territories under Qing rule. Nevertheless, neither the aborigines nor the Han immigrants respect such delineation, and continued to migrate and reclaim, occupy and station in the Qing territor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 a frontier region remote in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distant from government rule.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how the almost self-autonomous immigrants negotiated with the local Alishan aborigines (*Alishan fan*) to establish their new living space.

During Qing rule, Alishan aborigines included both the upper tribes (*ding si she*) and the lower tribes (*xia si she*). In today's Alishan township, Jiayi County, the tribes to the north of Xin Mei Village are called North Zou; while those to the south are called South Zou. However, in Qing era, *Alishan fan tsu* (i.e., pacification rent paid to Alishan aborigines) was collected from regions along the eastern border of Jia Nan Plain, stretching from Zhushan Township of Nantou County through Gukeng Township of Yunlin County, all the way to Baihe Township and Nanxi Township of Tainan County. The huge area covered indicated the vast living space and territories of Alishan aborigines.

Alishan fun zu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ethnic relationship. By reviewing the Sotokufu database, gazetteers, travelogues, ancient literature and related survey data, this study explores how the Hans immigrants came in contact, interacted and established relationships with the local ethnic groups. It was found tha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se ethnic groups was complex and complicated. Nevertheless, the Han-aboriginal relationship was stable and peaceful thanks to the system of *Alishan fun zu*. Hence, there was no need for military communities to be established for self-defens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not only shed light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but also on the changes in living space of Alishan aborigines under Qing rule, which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research on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

Keywords: Alishan Aborigines, Hillside Areas, Alishan Fun Zu, Tu-niu Boundary, Fan Shi Zu, Da She You Xiang Zu